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二零一零 年度報告



目 錄

	頁次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資料	4
第三節 公司簡介	6
第四節 董事長報告書	8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第六節 公司管治報告	33
第七節 董事會報告	45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54
第九節 監事會報告	63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第十一節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第十三節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第十四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第十五節 財務狀況表	76
第十六節 財務報表附註	78

一. 道路項目名稱

成渝高速	成渝(成都至重慶)高速公路(四川段)
成雅高速	四川成雅(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
成樂高速	四川成樂(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
城北出口高速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機場高速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成仁高速	四川成自瀘赤(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壽)段
遂渝高速	遂渝(遂寧至重慶)高速公路
成南高速	四川成南(成都至南充)高速公路

二. 附屬公司、分公司及所投資的企業

蜀廈公司	四川蜀廈實業有限公司
蜀工公司	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蜀海公司	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成渝廣告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廣告有限公司
成雅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成樂公司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城北公司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機場高速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仁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蜀南公司	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工檢測公司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試驗檢測有限公司

三. 其他

本公司、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集團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
A股	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H股	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交投集團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川高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華建中心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本公司主要股東
社保基金理事會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本公司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四川省國資委	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務院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年度、報告期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稱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唐勇
公司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cygs.com
公司註冊與辦公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政編碼	610041
董事會秘書	張永年
電話	(86)28-8552 7510
證券事務代表	張華
電話	(86)28-8552 7510
傳真	(86)28-8553 0753
投資者熱線	(86)28-8552 7510、8552 7526
電子信箱	cygszh@163.com
聯繫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證券上市交易所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601107 簡稱：四川成渝 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00107 簡稱：四川成渝
公司選定信息披露報紙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公司年度報告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com.hk http://www.cy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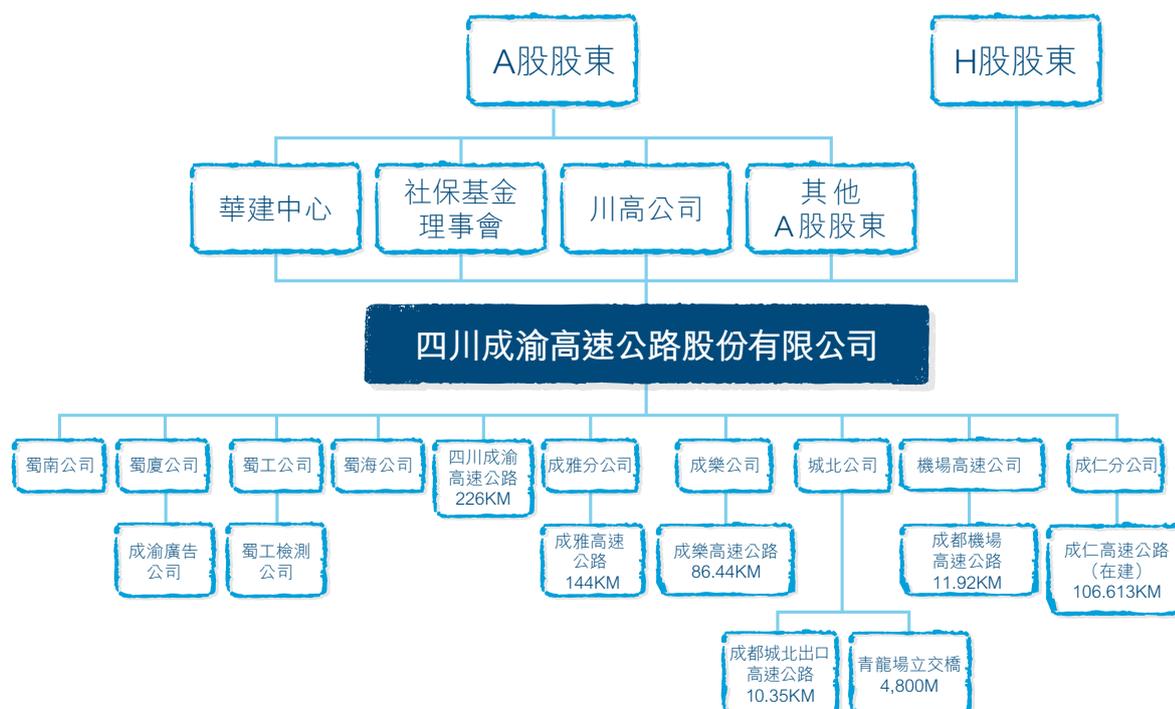
公司資料(續)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	境內：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香港：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2201-2203室
國際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國內審計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航空路1號國航世紀中心A座12層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中銀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院北京 國際中心3號樓安聯大廈16層
境內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及地點	1997年8月19日／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最近一次變更註冊登記日期	2009年10月22日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	510000400003856
稅務登記號碼	川國稅直字51010720189926X號 川稅字519020189926X號
組織機構代碼	20189926-X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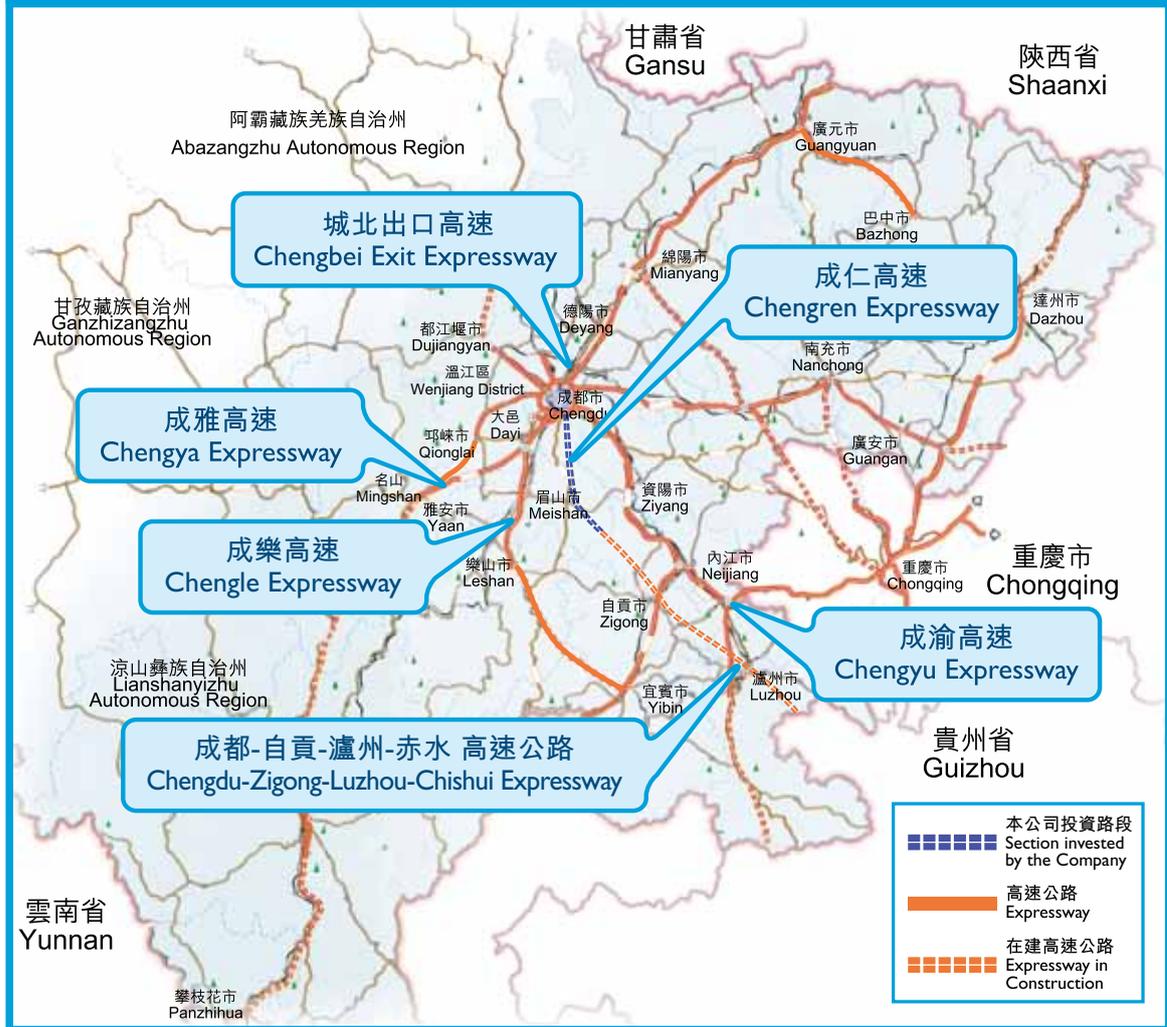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1997年8月19日在四川省工商局註冊成立。1997年10月7日及2009年7月27日分別於聯交所及上交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分別為00107和601107。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目前，公司主要擁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城北出口高速以及在建的成仁高速等位於四川省境內的收費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權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轄下已建成高速公路總里程達467公里，在建高速公路里程約106公里，總資產約人民幣11,897,687千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23,997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總股本數為3,058,060,000股（包括895,320,000股H股及2,162,740,000股A股），本公司股東及資產架構如下：



四川省高速公路路網示意圖





唐勇

董事長

伴著2010歲末的鐘聲，跌宕起伏的「十一五」，如一幀幀濃墨重彩的圖畫，定格在了我們每一個人的記憶中。回望來路，我們感慨五年來的頑強奮進、艱苦跨越，更欣慰艱難中取得的成就、變革中書寫的輝煌。冰雪壓不垮我們的意志，地震催不倒我們的脊梁，金融危機的肆虐擋不住我們前進的腳步，我們踏波逐浪，投身於四川構建西部綜合交通樞紐的熱潮之中，使「十一五」成為了本集團歷史上發展速度最快、發展質量最好的時期，而在2010這一「十一五」決勝之年，我們更是以累累碩果，向全體股東、向四川交通獻禮、致敬！

2010年度業績和股息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4,305,422千元，同比增長78.27%，其中：通行費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224,500千元，同比增長18.4%，建造合同收入2,010,150千元，同比增長341%(其中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成仁高速BOT項目建造合同收入1,620,119千元，同比增長353.99%)；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大幅上升至人民幣1,145,274千元，同比增長38.41%。每股盈利計人民幣0.3745元(2009年：人民幣0.2991元)。

根據公司董事會於2009年1月23日作出的決議，即在A股發行後三年內，以不低於當年母公司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40%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該決議於2009年4月15日獲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10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87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66,051千元(含稅)，佔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40.14%。

回顧

2010年，是中國經濟從應對金融危機的特殊狀態向正常增長軌道實現轉變的一年，我國經濟運行態勢總體良好，並成為了穩定全球金融市場和復蘇全球經濟的重要因素。據初步測算，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397,983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較上年增長10.3%，增速比上年加快1.1個百分點。四川經濟亦平穩較快發展，全省實現生產總值(GDP)16,898.6億元，較上年增長15.1%，增幅較上年提高0.6個百分點，比全國高出4.8個百分點，創改革開放以來歷史新高。

2010年是四川交通基本完成災後恢復重建任務、全面完成「十一五」規劃的決勝之年，也是四川加快構建西部綜合交通樞紐、交通建設取得顯著成效的一年。全年全省交通建設完成投資775.7億元，較上年增長40.2%，高於全國交通建設投資平均增幅25.7個百分點，其中，高速公路完成投資首次突破400億元，全省全年新建成高速公路441公里，從而在2010年末使全省高速公路通車里程達到2,681公里，成為我省歷史上建成通車里程最多的一年。目前全省在建高速公路總里程達3,212公里，總投資規模為2,700億元，在建高速公路里程在全國排位由三年前的第11位上升到第1位；已建成和在建總里程達到5,893公里，在2007年底的基礎上翻了一番多，由三年前的全國第12位上升至第2位。

2010年，是四川成渝繼其A股於2009年7月於上交所成功上市後，不斷優化資產和財務結構，加強和完善現有資產的經營和管理，積極推進新項目開發建設，謀求公司更好更快發展的一年。

- 2010年4月16日，四川省政府為了加快構建西部綜合交通樞紐及建設西部經濟發展高地，組建了交投集團，其組織架構由交投集團本部和川高公司、本公司以及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三大核心子公司組成。本公司作為交投集團核心子公司之一，勢必在四川交通建設的熱潮中發揮重要作用，這同時也將有利於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和持續盈利能力的增強。
- 本年度，集團通過加強和完善現有資產的經營和管理，保障和提高經營效益，成功實現了經營業績的顯著增長。全年集團通行費總收入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分別較上年大幅上升18.42%及38.41%。
- 年內，集團在建BOT項目成仁高速工程進展情況良好，全年累計完成投資161,976萬元，佔本年確保目標12億元的135%，佔年度力爭目標15億元的108%，佔項目總預算投資

731,114萬元的22%；自開工累計完成投資198,003萬元，佔項目總預算投資731,114萬元的27%，其中累計完成建安投資81,366萬元。預計該項目開通營運日期為2012年年底前後。

- 公司於2010年12月及2011年1月陸續中標成都市雙流縣天府新區仁寶項目園區道路建設-移交(BT)項目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項目估算投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7億元及6.65億元。工程已分別於2011年1月和2月開工建設，預計交付使用時間分別為2011年5月及6月。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6日獨家設立了蜀南公司，全面負責該項目的建設和移交工作；此外，公司還於2011年3月中標仁壽土地掛鈎試點與仁壽大道連接線建設-移交(BT)項目，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7.13億元。
- 2011年3月17日，公司成功發行了總額為20億元人民幣的短期融資券，以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

以上舉措為做大集團資產規模、做優投、融資結構、做強投融資後勁、推動集團持續健康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前景及策略

在從不平凡的「十一五」邁向更為生機勃發、充滿活力的「十二五」之際，我們深知未來的道路困難與希望同在，挑戰與機遇並存。為此，我們將搶抓新機遇，努力攻堅克難，在2011這個「十二五」開局之年，開創集團發展的新局面。

站在新起點，我們對當前面臨的經濟形勢和行業發展趨勢等因素進行了客觀分析和判斷，一方面，我們清醒地意識到，前行路上有困難有挑戰，如世界經濟復蘇的不穩定性和不確定性，以及輸入性通脹給中國經濟帶來的隱憂等問題；公路網擴容導致整體流量的重新分配及鐵路、航空等運輸業的發展對公路運輸產生的分流影響等因素。但另一方面，我們更清楚地看到我們面臨的種種重大機遇：首先，雖然國際經濟、政治環境仍處在動盪之中，我國的宏觀經濟政策已把調整結構、控制通脹放在重要位置，我國經濟面臨轉型，貨幣政策轉向穩健，我國2011年GDP增速可能會略低於2010年，但仍將保持較高的增長水平，這將成為繼續拉動交通需求的根本動力；其次，醞釀已久的《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終於在「十二五」伊始上升為國家戰略。2011年3月1日，國務院討論並原則通過了《成渝經濟區區

域規劃》，指出力爭到2015年，使成渝經濟區經濟實力顯著增強，建成西部地區重要的經濟中心和全國重要的現代產業基地。成渝經濟區可望成為繼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地區後中國經濟增長的「第四極」，在西部地區發展中擔當「引擎」重任。這就對川、渝兩地的交通樞紐建設提出了更高更迫切的要求，也為四川省加快交通建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第三，為適應經濟、社會發展的新形勢、新要求，進一步強化和完善西部綜合交通樞紐規劃佈局，2011年1月4日，四川省政府審定通過了《四川省高速公路網規劃》，對四川省交通廳於2009年3月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網規劃(2008-2030)》做了進一步調整，將全省高速公路網總規劃里程由過去的8600公里增至約12000公里(不含規劃研究路線)，新增8縱7橫、10條聯絡線及10條出川通道。匡算總投資約9000億元。在全國各省(市、區)已審定的高速公路網規劃中，四川規劃的高速公路里程名列全國第一。隨著《規劃》的完善與逐步實施，一個「貫通南北，連接東西，通江達海」的西部交通樞紐將凸現在天府大地，這將為把四川省建設成為西部經濟高地提供強有力的支撐；四是集團所轄的高速公路多為國道主幹線，資產質量優良，抗風險能力較強。因此，我們將牢牢抓住「十二五」期間四川交通跨越式發展的歷史機遇，去努力實現本集團的

發展規劃積極利用中央和地方的政策支持，抓住國家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以及成渝經濟區建設的戰略機遇，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平台，使公司發展成為中西部地區乃至全國最主要的高速公路運營上市公司之一。

為了與這一集團發展戰略相適應，公司領導班子決定調整和創新發展思路，以「一主兩翼」的發展模式來提升和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空間和資產規模，即在突出高速公路運營這一主業的同時，為集團發展再添雙翼：一是公路基礎設施的建設、投資；二是發展高速公路延伸產業。集團將以這種新的發展思路和模式，按照市場經濟的發展規律，積極參與四川交通建設的發展熱潮，推動區域經濟的協調、可持續發展，成為股東價值和社會價值的創造者。

致謝

藉此機會，我謹代表董事會對在過去一年中奉獻智慧和辛勞的各位董事、監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本人亦代表本公司，對全體投資者、客戶、業務夥伴及社會公眾的支持和信任表示誠摯謝意



唐勇
董事長

中國•四川•成都
2011年3月22日



張志英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一. 經營環境

經濟發展是決定交通需求增長的關鍵因素。2010年，我國經濟已擺脫國際金融危機的負面衝擊，進入正常增長軌道，四川經濟運行態勢更為良好，全省GDP初步核算數為人民幣16,898.6億元，比上年增長15.1%，增幅比上年提高0.6個百分點，比全國高4.8個百分點；全省實現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6634.7億元，比上年增長18.7%，其中，汽車類銷售實現零售額622.5億元，增長22.2%，拉動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2.0個百分點。

二. 業務回顧與分析

(一) 業績綜述

本集團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收費公路的經營和投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運營的收費公路項目主要為4條高速公路：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及城北出口高速，總里程約為467公里。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4,305,422千元（2009年：2,415,175千元），同比增長78.27%，其中：通行費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224,500千元，同比增長18.4%，建造合同收入2,010,150千元，同比增長341%（其中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成仁高速BOT項目建造合同收入1,620,119千元，同比增長353.99%）；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人民幣1,145,274千元（2009年：827,475千元），同比增長38.41%；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3745元（2009年：0.2991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總資產已達人民幣約11,897,687千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淨資產約人民幣8,423,997千元。



(二) 集團主營業務經營情況

本公司及重要分公司、控股公司經營情況：

項目	2010年	佔通行費總	2009年	佔通行費總	2010年溢利比	
	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比例 (%)	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比例 (%)	2010年溢利 (人民幣千元)	上年增 (%)
本公司(附註1)	1,139,230	49.62	960,431	49.54	657,819	34.90
成雅分公司(附註2)	645,119	28.10	550,735	28.41	288,985	39.25
成樂公司(附註3)	419,133	18.25	340,665	17.57	181,954	56.42
城北公司(附註4)	92,449	4.03	86,951	4.48	26,992	11.97
合計	2,295,931	100	1,938,782	100	1,155,750	38.31

附註：

1. 就本表而言，本公司不包括成雅分公司。本公司負責成渝高速的經營及管理。本年溢利含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2. 成雅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公司，負責成雅高速的經營及管理。成雅分公司本年溢利含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3. 成樂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成樂高速的經營及管理；
4. 城北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負責城北出口高速及青龍場立交橋的經營及管理；城北公司的通行費收入為青龍場立交橋及城北出口高速通行費收入的總和，本年溢利含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本集團主要高速公路運營情況：

項目	權益比例	折算全程日均車流量(架次)			通行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2010年	2009年	增 [%]	2010年	2009年	增 [%]
成渝高速	100%	20,972	19,035	10.18	1,139,230	960,431	18.62
成雅高速	100%	16,079	14,455	11.23	645,119	550,735	17.14
成樂高速	100%	25,095	20,525	22.27	419,133	340,665	23.03
城北出口高速 (含青龍場立交橋)	60%	33,493	29,968	11.76	92,449	86,951	6.32

報告期內，本集團旗下各高速公路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增長顯著，經營業績全面揚升。年內對收費公路營運表現產生影響的因素主要包括：

- 一 2010年，在國家繼續深入推進西部大開發戰略以及全力支持四川災後恢復重建的大背景下，四川經濟從一季度實現「開門紅」及二季度延續「鞏固回升、加快發展」態勢，轉變為下半年的穩定較快增長，從而帶動了集團高速公路經營業績強勁增長；



- 消費結構升級繼續帶動居民對汽車的需求。2010年，中國汽車全年銷量達1,806萬輛，同比增長32.37%，產量1,826.47萬輛，同比增長32.44%。雙雙創下全球歷史新高，再次蟬聯全球第一。同時，在購置稅優惠、以舊換新、汽車下鄉、節能惠民產品補貼等鼓勵消費政策疊加效應的作用下，四川的汽車消費於2010年更是增速巨大，在2009年增長42%的基礎上，實現零售額622.5億元，同比增長22.2%，拉動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2.0個百分點。區域汽車消費的持續高漲成為了本集團的經營優勢和發展潛力之一；
- 2010年，全省全面鋪開的災後重建工程，對四川公路交通的需求極大。作為四川的交通主幹線，集團旗下各高速公路在四川省災後重建中發揮著關鍵作用，這對集團的道路經營起到了促進作用；
- 隨著四川經濟的快速增長以及災後重建圓滿實現「三年目標任務兩年基本完成」，2010年，四川的旅遊產業得以恢復性增長，全省實現旅遊總收入1886.09億元，同比增長28.1%，相當於GDP的11.2%，有效帶動了交通流量的增長；
- 四川省自2007年6月1日起對貨運車輛行駛高速公路實施計重收費政策，在貨車計重收費試行期限內(至2010年9月30日止)，對正常裝載貨車給予20%通行費優惠。目前該試行期已經到期，但因尚未接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關於該事項的正式批覆，我省貨車通行費優惠徵收政策仍在繼續執行；
- 2010年，我省對參加青海玉樹抗震救災的車輛實行了免於徵收車輛通行費的政策，以及2010年11月以來，由於全省柴油供應緊張，各地貨車加油困難，造成貨車車流量減少，對集團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造成一定負面影響；
- 與此同時，集團加大了對旗下高速公路的營運管理力度，通過加強路網研究，改進交通組織方案，保障道路良好的營運秩序，以及加大收費稽查力度，控制經營成本等措施提升集團的整體盈利水平。

收費公路的營運表現，還受到周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以及周邊道路整修所帶來的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報告期內，以下路段不同程度地受到此等因素的影響：

成渝高速：2010年12月26日，樂宜(樂山—宜賓)高速公路建成通車，成都至宜賓的通道繼經成渝、內宜高速公路到宜賓外又新增了一條經成樂、樂宜高速公路抵達宜賓的通道，預計會對成渝高速的車流量產生一定的分流影響。

成雅高速：2010年11月9日，邛名(邛崃市—雅安市名山縣)高速公路建成通車，其首尾分別與成溫邛(成都市—溫江區—邛崃市)高速公路、成雅高速相接，成為成都至雅安的第二條快速通道，從而與成雅高速形成一定競爭關係。但同時，由於成雅高速通行條件、設計行車速度等技術標準(成都至青龍場40公里為雙向6車道)高於成名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與邛名高速公路的合稱)；成雅高速入口由雙向6車道的高架橋(約6公里)連接，比成名高速公路出入口更為便捷；從成都繞城高速公路經成雅高速至邛名高速公路接線處全長105公里，比成名高速公路行駛里程短3公里；成名高速公路與成雅高速客觀上形成了一個旅遊環線，將會進一步刺激川西旅遊業的發展，從而總體上有助於成雅高速旅遊車流量的提升，因此，預計邛名高速的開通對成雅高速分流影響不大。

成樂高速：老路眉山段(青龍至眉山、眉山至思蒙、夾江至峨眉、眉山至彭山)年內分別因為路面損壞情況加劇、通行能力下降等原因陸續實施半封閉路面、橋樑等維修、改造，從而導致部分車輛向成樂高速轉移；樂宜高速於2010年12月26日建成通車，成為了成樂高速的延伸線路，從而給成樂高速帶來了交通增量。

城北出口高速：川陝大件路自2009年10月18日至2010年年底進行擴容性工程改造，實施半幅封閉施工，給城北出口高速帶來一定交通增量；自2010年2月5日起，城北出口高速三環路匝道站停止收費，撤站後，成都市交通委員會將從2010年起，按180萬元的基數，以年均8%增長率確定增長係數支付城北公司通行費補償費，綜合收入及拆站引起的成本縮減等因素分析，三環路匝道撤站對城北公司經營狀況影響不大；2010年4月至12月城北出口高速的延伸線成綿(成都—綿陽)高速公路全線實施路面整修工程，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期間城北出口高速車流量的分流。

(三) 其他業務經營情況

2010年，本集團除經營收費公路以外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080,922千元，較上年增長287.97%。本公司本年度的其他業務主要由蜀廈公司、蜀工公司及蜀海公司三家子公司和成仁分公司完成，其經營情況分別為：

本年度，蜀廈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4,346.87千元，溢利約人民幣2,628.07千元，分別較上年增長9.78%和15.09%；蜀工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59,284.91千元，溢利約人民幣21,716.52千元，分別較上年增長95.80%和194.99%。近年來，蜀工公司業務拓展迅速，於2010年6月11日，蜀工公司獨家設立了蜀工檢測公司，以加強道路、橋樑、隧道工程試驗檢測方面的業務，並獲得交通廳質檢站和四川省技術監督局雙認證乙級資質。此外，蜀工公司大力開拓其在道路施工建設方面的業務，目前，正在積極進行公路工程承包資質升級工作，並已獲得四川省住房與城鄉建設廳、四川省交通運輸廳的批准，已呈報國家部委以待審批；而蜀海公司作為以基礎設施項目為主要投資領域的投資管理公司，目前的工作重心主要放在省內優質路產項目及其相關產業、以及行業外投資機會的調研、論證和項目籌劃上，截止報告期末暫無實質性投資行為發生；成仁分公司就成仁高速(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之成都至眉山(仁壽)段)建造合同錄得收入人民幣1,620,119千元，較上年增長354%(上年：人民幣356,858千元)

(四) 項目投資與融資情況

1. 公司投資情況

— 投資興建成仁高速

本公司於2009年7月15日召開了200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對成仁高速的投資與興建計劃。

成仁高速起於成都繞城高速公路(K34+600)，止於眉山市仁壽縣與內江市威遠縣交界的紙廠溝，全長約106.613公里。預計該項目開通營運日期為2012年年底前後，項目經營期限為自該路段開始收取通行費之日起計二十九年三百天。截止本報告期末，項目工程建設進展順利，年內累計完成投資161,976萬元，佔本年確保目標12億元的135%，佔年度力爭目標15億元的108%，佔項目總預算投資731,114萬元的22%；自開工累計完成投資198,003萬元，佔項目總預算投資731,114萬元的27%，其中累計完成建安投資81,366萬元。

成仁高速的投資與興建，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四川省和中國西部地區從事投資、管理和經營高速公路的業務地位及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進而增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 投資建設雙流仁寶BT項目

於2010年11月24日及2011年1月28日，公司分別召開董事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參與成都市雙流縣天府新區仁寶項目園區道路建設—移交(BT)項目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的簽約、籌備、建設、移交等相關工作和安排。兩期工程分別包括工業園區大道、貨運大道、正公路西二段、綜保大道4條道路共12.1公里及工業園區大道東段、物聯大道、倉庫道路、綜保橫路、巡邏道路和雙黃路綜保區段共15.96公里以及仁寶項目園區基礎設施工程所涉及的電力淺溝。估算投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7億元及6.65億元。工程已分別於2011年1月和2月開工建設，預計完工交付使用時間分別為2011年5月及6月。2011年1月6日，本公司獨家設立了蜀南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開發建設。

本公司首次以BT形式投資建設交通基礎設施項目，拓展和豐富了公司的業務發展思路和經驗，亦為集團開闢了新的利潤增長點，有助於進一步增強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 擬投資仁壽土地掛鈎試點與仁壽大道連接線建設—移交(BT)項目

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投資仁壽土地掛鈎試點與仁壽大道連接線建設—移交(BT)項目的議案。其中仁壽土地掛鈎試點項目地處仁壽縣文林鎮(縣城所在地)高灘村，涉及土地4848畝，投資內容包括項目區內農房拆遷、安置場地三通一平、安置點附屬工程建設、配套道路工程建設、拆後農宅地複耕整理、安置房建設等；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起於正在建設的仁壽大道，止於成仁高速公路仁壽互通式立交收費廣場，全長4693米，全線按市政道路設計，項目佔地面積823畝。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7.13億元。本公司計劃採取自有資金、已發行的非金融企業債、銀行貸款、非金融機構貸款(信託)等多渠道融資方式參與此等項目的投資建設。

一 對遂渝高速四川段及成南高速的資產收購計劃

2008年3月20日及5月9日，本公司分別與遂渝高速四川段及成南高速之產權擁有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成南公司」)及成南公司控股股東川高公司簽署了不具法律約束力的《遂渝高速公路四川段資產收購及相關事項的意向性協議書》及《成南高速公路資產收購事項的意向性協議書》。本公司現已完成與建議收購相關的中介機構的選聘工作，成南公司已基本完成收購前的準備工作(如資產清理)，但由於成南公司的土地處置相關問題尚在解決之中，收購工作因此延後。

為加快構建西部綜合交通樞紐，建設西部經濟發展高地，四川省政府於2010年4月16日組建了交投集團。根據交投集團的組建方案，川高公司所持我司股份將全部無償劃轉至交投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亦將隨之變更為交投集團。目前相關股份劃轉工作正在進行之中，控股股東的變更尚未完成，這也對收購工作的進程產生了一定影響。

2. 公司融資情況

一 短期融資券

2007年8月28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了每年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為期三年的短期融資券計劃。2008年2月19日，公司完成了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2009年2月19日，公司兌付了上述短期融資券。2009年11月27日再度發行了20億元人民幣短期融資券，並於2010年11月29日進行了兌付。

2010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自即日起三年內，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次註冊不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合併審計後的淨資產(含非控制性權益)的40%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在註冊有效期內發行；並同意公司於2009年11月10日已通過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20億元短期融資券在其註冊有效期內繼續發行。

— 中長期銀團貸款

2010年3月，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等九家銀行簽署了期限為20年(2010年3月12日至2030年3月11日)、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8.9億元的中長期銀團貸款合同，該項貸款資金將用於成仁高速項目建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3月12日的公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已提取貸款人民幣11.14億元。

(五) 持續關聯交易

於2008年3月6日，本公司與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智能」)(本公司控股股東川高公司的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成渝及成雅服務協議」)，涉及向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成渝高速及成雅高速提供高速公路計算機聯網車輛通行費收費和技術服務。同日，城北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四川智能簽訂服務協議(「城北服務協議」)，涉及向城北公司全資擁有的城北出口高速提供高速公路計算機聯網車輛通行費收費和技術服務。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訂立成渝及成雅服務協議以及城北服務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成渝及成雅服務協議以及城北服務協議項下應繳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9,270,000元、人民幣10,54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三. 財務回顧與分析

本集團業績摘要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收入	4,305,422	2,415,175
其中：車輛通行費	2,224,500	1,878,81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收入	2,010,150	455,819
除稅前溢利	1,366,236	986,04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1,145,274	827,475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375	0.299

本集團資產摘要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1,897,687	10,605,777
負債總額	3,473,690	3,160,087
非控制性權益	104,362	103,573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8,319,635	7,342,117
本公司所有者每股應佔權益(人民幣元)	2.721	2.401

經營成果分析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4,305,422千元(2009年：人民幣2,415,175千元)，較上年增加78.27%，其中：

- (1) 車輛通行費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224,500千元(2009年：人民幣1,878,814千元)，較上年增加18.40%，為成渝高速公路、成雅高速公路、成樂高速公路及城北出口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淨額，本期間影響本集團車輛通行費收入的主要因素詳見本報告第14頁之「業務回顧與分析」部分；
- (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收入人民幣2,010,150千元(2009年：人民幣455,819千元)，較上年增加341%，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成仁高速建設投資項目建造合同收入人民幣1,620,119千元(2009年：人民幣356,858千元)，確認成渝高速公路、成雅高速公路、成樂高速公路和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技改工程項目建造合同收入人民幣390,031千元(2009年：人民幣98,961千元)。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和收益為人民幣51,062千元，較上年減少13.98%，主要是由於上年度智能公司宣佈放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應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計人民幣8,958千元，本期無該項收益。

經營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908,006千元(2009年：人民幣1,353,044千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14.92%，其中：

- (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1,971,958千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49,620千元增加人民幣1,522,338千元，增長338.58%，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成仁高速建設投資項目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1,620,119千元(2009年：人民幣356,858千元)，確認成渝高速公路、成雅高速公路、成樂高速公路和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技改工程項目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351,839千元(2009年：人民幣92,762千元)；
- (2) 折舊與攤銷費用比上年同期人民幣357,394千元減少7.86%至人民幣329,318千元，主要因為去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增加導致攤銷增加及隨車流量增長而使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費用較上年同期增加，及部分固定資產已按政策折舊完畢使本期固定資產折舊費用較上年同期減少。

- (3) 員工成本比上年人民幣193,782千元上升19%至人民幣230,607千元，主要原因是隨著成都市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的增長，本其間工資總額及各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繳交金額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
- (4) 修理及維護費用較上年人民幣162,315千元上升20.20%至人民幣195,098千元，為本集團所屬公路之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維護費用。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94,952千元，較上年下降35.35%。主要原因為：2009年7月成樂公司於7月31日償還銀行貸款1,000,000千元，本年本公司及成樂公司利用自有資金歸還了長期借款人民幣222,727千元，利息支出減少，及2009年11月27日發行的20億元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利率為3.49%，較前期短期融資券及銀行貸款利率低，減少了應付利息。

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10,131千元，比2009年同期增長約41.5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本年稅前利潤總額增加。

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溢利為人民幣1,156,105千元，較上年人民幣837,571千元增長38.03%。其中：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計人民幣1,145,274千元，較上年增長38.41%主要原因為：

- (1) 本集團本年通行費收入較上年大幅增長，及折舊、財務費用減少；
- (2) 該增長部分被特許經營權攤銷、所得稅及其他經營費用的增加所抵銷。

財務狀況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523,318千元，較2009年末增長20.49%，主要為：

本年新增固定資產人民幣76,727千元；特許經營權增加人民幣1,984,965千元，其中：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和城北出口高速路面技改工程項目計人民幣364,846千元、及成仁高速建設項目計人民幣1,620,119千元；計提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共計人民幣329,318千元。

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74,369千元，較2009年末減少26.58%，主要是：成仁高速建設項目，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和城北出口高速路面技改工程項目建設支出，及歸還貸款和短期融資券，及分配股利致貨幣資金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522,043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79,461千元，較2009年末減少21.86%，主要為：歸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000,000千元，新增流動借款人民幣1,200,000千元。

非流動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94,229千元，較2009年末增加179.38%，主要為：成樂公司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千元，成仁高速建設項目增加銀行貸款1,114,110千元，及期末部分長期計息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而相應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所致。

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為人民幣8,423,997千元，較2009年末增長13.14%，主要為：(1) 本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56,105千元，及將持有的光大銀行1705萬股股份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形成利得，增加權益；(2) 本年給股東分配利潤人民幣266,051千元，減少權益。

資本結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11,897,687千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473,690千元，負債資本比率為29.20%(2009年：29.80%)。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現金流量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83,719千元，其中：港幣存款34千元(折合人民幣29千元)，人民幣現金及存款1,283,690千元，較2009年末減少人民幣522,043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5,762千元)。本年，本集團經營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246,899千元(2009年同期：人民幣771,563千元)。

本年，本集團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日常經營管理現金支出人民幣719,941千元；支付的各項稅費246,393千元；新購固定資產，及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城北出口高速技改工程支出人民幣314,300千元；成仁高速建設支出計人民幣1,437,622千元(含支付的利息計人民幣20,488千元)；支付利息人民幣119,426千元(不含支付的成仁高速建設利息計人民幣20,488千元)；支付股息(含少數股東股息及匯兌損益)人民幣205,768千元；本公司和成樂公司歸還長期借款人民幣222,727千元，歸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000,000千元(新增流動借款人民幣1,200,000千元)。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0項。

外匯波動及風險

除本公司需購買港幣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外，本集團的經營收支和資本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無重大影響。

另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沒有套期金融工具。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均為定息借款共計人民幣2,675,146千元。其中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586,510千元，附帶之年息4.86厘至5.35厘不等；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88,636千元，附帶之年息2.82厘至5.00厘不等；相關餘額詳情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付息借款到期情況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到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境內商業銀行借款	2,586,510	1,275,000	789,750	521,760
其他借款	88,636	22,727	65,909	
合計(2010-12-31)	2,675,146	1,297,727	855,659	521,760
合計(2009-12-31)	2,597,363	2,098,327	188,091	310,945

本集團憑藉穩定的現金流量、穩健的資本結構及良好的信貸記錄，同金融機構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的信貸關係，能享受最優惠的貸款利率。本集團並已獲得中信銀行人民幣15.0億元，工商銀行人民幣10.5億元，中國銀行人民幣6.0億元，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人民幣5.0億元和華夏銀行人民幣3.0億元的將於未來一年及兩年內有效的可使用貸款授信額度分別為人民幣25.5億元及人民幣14.0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已使用上述貸款授信額度人民幣10.0億元。此外，在本年度，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八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48.9億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成仁高速項目建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已提款人民幣11.14億元。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1,706,000元及人民幣1,212,637,000元(2009年：人民幣184,788,000元及人民幣1,122,452,000元)的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成樂高速公路之相關收費經營權分別用於人民幣166,000,000元及人民幣106,400,000元(2009年：人民幣179,600,000元及人民幣306,400,000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及其他資產抵押或擔保。

比較數字

在以前年度，本集團按各項開支之性質在其綜合收益表內分類呈列開支分析。2009年7月27日，本公司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交易，董事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以及與市場慣例做法保持一致，認真覆核了以前年度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的披露情況，認定按照開支功能分類呈列對各項開支之分析，更能提高財務報告的編製效率。因此，2009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作重述，且對比數據已作重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列報保持一致。

除上述外，本財務報表所列報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作改變，以與本年度的列報理保持一致。上述重述只影響財務信息分類的披露，對集團本期收益和每股收益不會產生財務影響。詳情載列於財務信息附註第2.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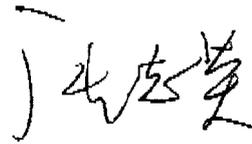
四. 業務發展計劃

歷史的車輪駛入了「十二五」的開局之年—2011年，面對新時期的到來，我們預期，隨著國家西部大開發政策向縱深推進、《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的逐步實施以及四川省構建西部綜合交通樞紐的戰略部署全面啟動，本集團可望繼續享有一個穩定、健康、有利的經營環境和更大更多的發展機遇，因此，圍繞集團發展的戰略目標，我們審時度勢制定出2011年的經營策略和工作計劃如下：

1. 集團一方面將通過繼續加強和完善現有資產的經營和管理，以保障和提高集團整體經營效益，實現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另一方面，集團還將加大業務拓展、投融資工作、人才隊伍建設以及制度創新等方面的工作力度，以全力開創企業發展新格局。
2. 高效、有序地推進集團在建項目成仁高速BOT項目以及雙流仁寶BT項目一、二期的工程建設工作，加強項目管理和監督，確保實現設定的工期、質量、造價及安全目標；加快推進擬投資的BT項目仁壽土地掛鈎試點與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的相關工作進程，並積極培育更多的利潤增長點，以擴大集團資產及經營規模，加快集團的發展步伐。
3. 在保證財務安全的前提下，加強對融資品種的研究，積極探索多種融資渠道，並確保現金流對負債的支持以及財務資源對集團業務發展的支持，以保障集團的健康發展。
4. 高速公路養護管理是高速公路建設的延續和發展，對公路的使用功能起著重要的保障作用。公司將繼續加大對集團旗下道路資產的預防性養護力度、做好道路路面日常養護工程，並確保道路養護和安全保暢兩不誤。同時，積極推行新工藝、新材料、新技術的應用，不斷提高道路養護的科技含量和施工水平，為本集團道路狀況的長期穩定創造條件。

5. 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源體系建設。集團將加強人才的引進和培養力度，通過實施和不斷完善激勵機制、約束機制、人才培養與選拔機制，充分激發員工的工作熱情和創造力，全面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並加強企業文化建設，為集團發展營造和諧的人文環境；同時儘快推進、完善管理人才隊伍的任用、考核、激勵等管理體系的建設，以適應集團快速發展的需要。
6. 科學管理是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保證。隨著公司的不斷發展壯大，對企業管理水平和層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為此，公司將進一步加大企業管理制度的建設和創新力度，按照國家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各項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的要求，於2011年內，繼續對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作進一步調整、補充和完善，建立健全權責明確、管理科學、執行高效的企業內控制度，並在集團內部全面推行，以提升企業綜合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為加快集團的發展起到保障作用。

帶著「十一五」留給我們的精神財富，我們已踏上蘊含著無限生機與活力的「十二五」征程，去迎接更加艱巨的任務和考驗。集團將按照「**整合內部資源，突出核心主業，發揮專業優勢，擴張相關產業**」的發展定位，以「**一主兩翼**」的發展思路，積極培育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將公司打造成為主業鮮明突出、經營穩健、治理結構健全、管理水平優良的大型基建類集團公司。



張志英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四川•成都

2011年3月22日

一. 公司管治情況

作為A+H股上市公司，本公司除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之外，在公司治理實踐方面，還需要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於報告期內，除尚未按守則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所有規定，且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

良好的公司治理，不僅僅是為了滿足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要求，更重要的是滿足公司發展的內在需求。科學規範的決策體系、相互制衡的監督機制以及切實有效的執行力，是公司健康、持續發展的基石。本公司自成立起，就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並在實踐中不斷檢討和完善。到目前為止，公司已實現了董事長和總經理的分設，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切實地開展工作，並推行了具獨立性的內部審計制度，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以公司章程為基礎制定了多層次的治理規則，用以明確各方的職責、權限和行為標準。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據法規和治理規則，各司其職、互相協調、有效制衡，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為促進公司發展和增加股東價值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訂和完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制定通過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監事大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總經理工作細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關聯方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對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度》以及《外部信息報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於2011年3月公司還制定通過了《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方案》及《內部控制制度》等規管制度。

(二)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

完整的內部控制體系和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是約束、規範企業管理行為的準則，是減少風險的重大措施。實施內部控制可以及時發現和糾正各種錯弊及不法行為，有利於保證資產安全、完整，保證經營成果與財務狀況真實、可靠。截至目前，本公司按照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及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內部管理的需要，專門成立了內部控制建設領導小組，全面推行企業內部控制規範，並制定通過了《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方案》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對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不斷優化和完善，使本公司內控機制在系統性、執行流程和效率等方面都得到進一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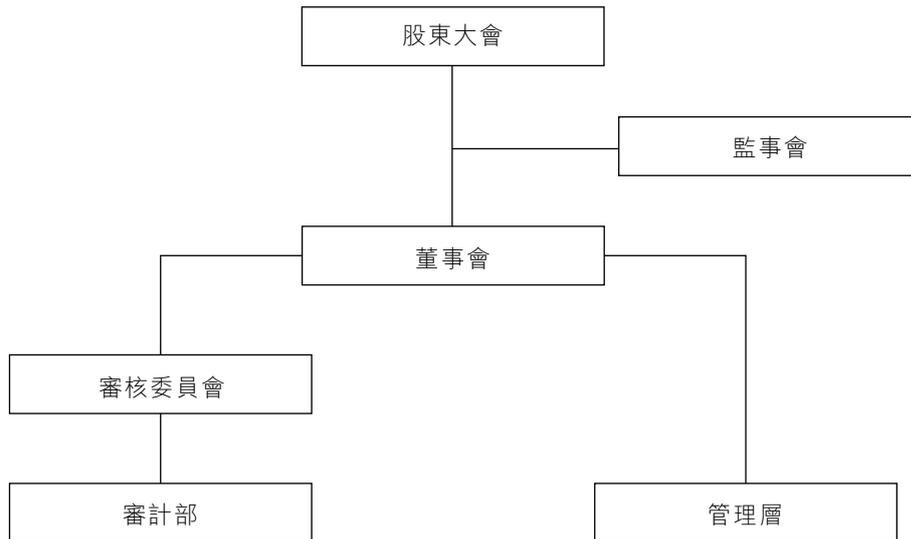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建立並持續改進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和檢討有關公司治理、經營管理、財物安全、風險控制、執行及操作流程等所有監控程序的有效實施及合規性，保障公司資產安全及股東權益。本公司建立的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內容、職責、方法及流程進行了全面的概括和闡述，有利於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持續的檢查和評估。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落實上述內部控制制度。管理層在公司運作的每個業務環節都嚴格按照內部控制制度要求的業務規範和流程執行，使公司各項業務活動在運行過程中都能得到有效控制。同時，公司財務部、審計部定期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及內部合規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減少風險。公司管理層也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有關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根據董事會對本年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檢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組織完善，制度健全，已按照國家有關部門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系統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得到了有效遵循，保證了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正常運行，對經營風險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二. 公司法人治理結構

公司目前的治理架構如下圖所示：



(一) 股東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確保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都能享有平等的地位以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並享有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決策權，嚴禁一切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的行為。股東大會通知、授權及審議等都符合相關程序。

1. 主要股東

本公司大股東包括川高公司(持股31.88%)和華建中心(持股20.85%)。本公司與大股東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上完全分離，具有完整的業務和自主經營能力。大股東行為規範，從無利用其特殊地位超越股東大會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或謀求額外利益的情況發生。

報告期末的主要股東持股情況載列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項下。

2.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為董事會和公司股東提供了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儘量出席，回答股東提問並與股東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在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都有機會就與本集團的經營和業績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提問。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各一次。

(二) 董事會及董事

董事會

1.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是根據法律、法規及股東大會的授權，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融資及投資計劃、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等方面行使決策及管理權，並對公司發展及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檢查。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負責制定公司發展戰略及資本運營；總經理在董事會和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和協助下，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管理公司日常經營活動及作出相關決策。依法合理分工確保了董事會與經理層在決策和執行上的清晰高效、權責明確。

2. 組成

2010年度，董事會由12名成員組成，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之任期由2007年3月29日或董事獲選之日起計。本公司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組成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第四屆董事會中，獨立董事共計4人，佔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董事的任期同樣為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獨立董事來自不同的行業背景，為交通、土木工程、會計及金融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獨立董事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及其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討論決策，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公平、公正性及資金往來情況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或建議，忠實地履行了誠信與勤勉的獨立職責，有效地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在本公司董事會中發揮出重要的作用。

3. 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共計舉行董事會會議7次，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唐勇	否	7	2	5	0	0	否
張志英	否	7	2	5	0	0	否
張楊	否	7	1	5	1	0	否
高淳	否	7	1	5	1	0	否
周黎明	否	7	1	4	2	0	否
王栓銘	否	7	2	5	0	0	否
劉明禮	否	7	2	5	0	0	否
胡煜	否	7	2	5	0	0	否
羅霞	是	7	2	4	1	0	否
馮建	是	7	1	5	1	0	否
趙澤松	是	7	2	5	0	0	否
謝邦珠	是	7	2	5	0	0	否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7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2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5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均能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所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和獨立判斷。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認真出席董事會會議、忠實履行董事職責外，還按照相關規定的要求和指引，與外部核數師召開會議，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討論，並對集團的重大事項及關聯交易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2010年度，獨立董事通過參與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對公司的投資決策、關聯交易、高管提名、財務審核及內部控制等重大事項進行了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健康發展做出了積極的貢獻。

本年度，獨立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未提出異議，也沒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公司經營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審議各項議案所需要的相關資料和信息，並在董事會會議召開時安排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各項工作。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權根據行使職權、履行職責或業務的需要聘請獨立專業機構為其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交易時，董事均需要申報其所涉及的利益，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回避。公司已列明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大事項上牽涉利益衝突，在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關聯董事需放棄表決。

董事

1. 委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須重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委任事宜，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由與公司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無任何關聯關係的人士擔任，獨立董事的連任時間不超過6年。

2. 信息支持與專業發展

本公司一直致力完善內部的信息支持體系和溝通機制，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提供充分保障。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間均能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的法定規管條例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

通過資料提供、工作匯報、實地考察以及專業培訓等多種形式，使所有董事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的業務發展、競爭和監管環境，以確保董事能了解其應盡的職責，有利於董事作出正確的、有效的監督，以及保證董事會的程序和適用的法律法規得以恰當遵守。

3.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按照常規守則中相關守則條文的規定，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所在地成都市的企業在崗職工人均收入水平的適當比率而釐定，董事酬金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

4. 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確認函。公司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該條款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5.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年度，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並嚴格遵循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

(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羅霞女士、馮建先生及趙澤松先生。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相同。

該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負責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以及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等工作。

2010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羅霞女士主持，委員會成員均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中通過之事項均按有關規則妥為記錄、保存並出具書面報告提交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在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的年度、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業績報告和財務報告、股息派付方案；
- 檢討及監督集團的財務匯報及財務監控的質量和程序。根據有關程序，經營層負責集團財務報告之編製，包括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外部核數師負責審核及驗證集團之財務報告及評核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而審核委員會監督經營層與外部核數師之工作，認可經營層及外部核數師採用的程序及保障措施；
- 監察公司內部審計工作；
- 協助董事會對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評價；
- 審議獨立核數師的聘任、協調其相關工作並檢討其工作效率和質量等；
- 就公司的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提醒管理層關注相關風險。

三. 監控機制

(一)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之任期由2007年3月29日或監事獲選之日起計。

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本公司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於本年度內，監事會共計召開會議4次，監事皆親自出席會議，代表股東對公司財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列席了各次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責。有關監事會的工作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監事會報告」中。

(二)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司資產。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具體內容參見本章節的「公司管治情況」。

為更有效地對集團的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本公司於2004年4月成立了審計部。內部審計的範圍涵蓋公司營運、投資、公司治理和財務管理等關鍵環節，審計部經理直接向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工作結果和意見，由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向公司經營層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 核數師

本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所收錄之財務報表分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集團2010年度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審計費用	2009年度 審計費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480	1,750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450	450

註：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未支付其他任何費用。

審核委員會已對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素質、2010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討論和評估，並提出了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建議再次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的國內和國際核數師，並已獲得董事會通過，將提呈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四)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信息披露

真實、準確、及時、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的責任和義務，同時也是公司與投資者和社會公眾之間溝通和認知的渠道。公司本著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遵循相關法律和上交所、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誠信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權，提高公司的透明度。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執行者。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上海、香港兩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了定期報告各4次、A股臨時公告51次、H股臨時公告60次。本公司A股公告登載於上交所網站，並在《中國證券報》和《上海證券報》上刊登；H股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所有公告的詳細內容請登陸<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ygs.com>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管理層一貫重視積極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專此建立了《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度》，以規範和優化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在嚴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一方面通過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向投資者傳遞其所關注的信息，增加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增進彼此的了解和信任；另一方面，公司在向投資者傳遞信息的過程中，也認真聽取投資者的建議，收集投資者反饋的信息，在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形成良性互動的關係。

本公司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主要採取以下形式：

- 通過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電子信箱，及時回應投資者的電話或郵件查詢；
- 日常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來訪；
- 參與大型投資者推介活動；
- 舉辦業績推介會、境內外路演；
- 利用公司網站提供有關公司資產情況、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數據、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信息；

四. 總結

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作為A+H上市公司，我們將繼續根據上海、香港兩處上市地的規管制度、市場的發展趨勢、以及投資者反饋的意見，不斷檢討和適時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以確保公司的穩健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持續提升。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和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成渝高速公路和成雅高速公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由本集團管理及經營之高速公路的詳情匯總如下：

	起點／終點	概約長度	高速公路整體 開始收費經營日期
成渝高速公路	成都／商家坡	226公里	1995年7月1日
成雅高速公路	成都／對岩	144公里	1999年12月28日
成樂高速公路	青龍場／辜立壩	86.44公里	2000年1月1日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青龍場／白鶴林	10.35公里	1998年12月21日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8至144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以普通股每股人民幣0.087元向於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註冊於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以及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後兩個月以內某一特定日期註冊於A股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該建議之末期股息已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於財務報表中單獨列示。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自經審核且合理重述／重分類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匯總概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6年度 人民幣千元
業績					
除稅前溢利	1,366,236	986,046	701,849	646,548	328,713
所得稅費用	(210,131)	(148,475)	(104,269)	(122,514)	(7,127)
本年溢利	1,156,105	837,571	597,580	524,034	321,586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27,970	—	—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184,075	837,571	597,580	524,034	321,586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145,274	827,475	591,660	515,408	294,549
非控制性權益	10,831	10,096	5,920	8,626	27,037
	1,156,105	837,571	597,580	524,034	321,586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173,234	827,475	591,660	515,408	294,549
非控制性權益	10,841	10,096	5,920	8,626	27,037
	1,184,075	837,571	597,580	524,034	321,586

董事會報告(續)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計	11,897,687	10,605,777	9,834,361	9,361,079	9,220,742
負債總計	(3,473,690)	(3,160,087)	(3,465,877)	(3,582,444)	(3,754,291)
非控制性權益	(104,362)	(103,573)	(103,225)	(105,036)	(103,615)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8,319,635	7,342,117	6,265,259	5,673,599	5,362,836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註冊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均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例。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7項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可供分配之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照以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本公司利潤，並按較低者分配股息：

- 適用於註冊成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規則(「中國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含「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計算的可供分配之儲備計人民幣1,204,777,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確認之可供分配之儲備低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確認之可供分配之儲備。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內之人民幣2,654,601,000元可供紅股派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均未超過本集團總計經營收入及採購額的30%，故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相應分析不予呈列。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所列：

董事長：

唐 勇先生

執行董事：

張志英先生

張 楊女士

高 淳先生

周黎明先生

王栓銘先生

劉明禮先生

胡 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 霞女士

馮 建先生

趙澤松先生

謝邦珠先生

監事：

馮 兵先生

侯 斌先生

歐陽華傑先生

簡世西先生

楊勁帆女士

董 志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羅霞女士、馮建先生、趙澤松先生以及謝邦珠先生的書面年度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截至本報告日，上述數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認為具有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部分。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協議自各董事獲委任日生效，為期三年。

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大陸國有上市公司之薪酬標準釐定。

董事和監事擁有權益之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同

本公司，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樂公司」)，及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城北公司」)分別與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智能」)，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川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涉及向本公司、成樂公司，及城北公司提供高速公路計算機聯網通行收費條件下的車輛通行費清算及技術服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接獲的通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持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總股本之比例	約佔A股/H股 股本之比例	身份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	A股	好倉	975,060,000	31.88%	45.08%	實益持有人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	A股	好倉	637,680,000	20.85%	29.48%	實益持有人
Chilton Investment Company, Inc.	H股	好倉	80,720,946	2.64%	9.02%	受控公司之權益
Chilton Investment Company, LLC.	H股	好倉	80,720,946	2.64%	9.02%	投資經營者
Chilton Investment Company, Jr.	H股	好倉	80,720,946	2.64%	9.02%	受控公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和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發生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2004年2月1日，成樂公司與川高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五年的租賃協議(「首份租約」)，川高公司將其擁有的部分辦公樓以每年租金人民幣1,195,000元的價格出租予成樂公司。於2009年1月31日首份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五年，並將每年租金重新釐定為人民幣1,138,000元。於本年度內，支付予川高公司的租金計人民幣1,138,000元(2009年度：人民幣1,138,000元)。
- (b) 本年度內，本公司、成樂公司及城北公司分別與四川智能，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涉及向本公司、成樂公司及城北公司提供高速公路計算機聯網通行收費條件下的車輛通行費清算及技術服務。該服務協議涵蓋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城北公司應繳付的服務費，其計算基準為本公司、成樂公司及城北公司本年度內收取的經審核總通行費收入的0.4%。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給四川智能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9,322,000元(2009年度：人民幣7,511,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閱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並且確認該等關連交易：

- (a) 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且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b)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且
- (c) 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持續關聯交易出具報告。該報告依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之「鑒證業務而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且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上市準則項下慣例第740條「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集團全面遵守上市準則第14A.38章規定披露持續關聯方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此出具包含其結果與結論的函件。核數師函件之複印件已由本公司提交給香港證券交易所。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一直維持了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之議案，將提呈予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唐勇
董事長

中國•四川•成都
2011年3月22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務	任期起止日期	年內從本公司領取 的報酬總額 (萬元)(稅前)
唐 勇	男	46	董事長	2007.03-2010.03	38.00
張志英	男	48	副董事長、總經理	2007.03-2010.03	38.00
張 楊	女	47	副董事長	2007.03-2010.03	13.00
高 淳	男	54	董事	2007.03-2010.03	13.00
周黎明	男	47	董事	2007.03-2010.03	13.00
王栓銘	男	51	董事	2007.03-2010.03	13.00
劉明禮	男	47	董事、副總經理	2007.03-2010.03	29.90
胡 煜	女	35	董事	2009.10-2010.03	13.00
羅 霞	女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03-2010.03	6.00
馮 建	男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03-2010.03	6.00
趙澤松	男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03-2010.03	6.00
謝邦珠	男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12-2010.03	6.00
馮 兵	男	48	監事會主席	2007.03-2010.03	38.00
侯 斌	男	53	監事	2007.03-2010.03	0
歐陽華傑	男	42	監事	2007.03-2010.03	0
簡世西	男	54	監事、工會主席	2007.03-2010.03	29.90
楊勁帆	女	49	監事	2007.03-2010.03	22.60
董 志	男	30	監事	2009.10-2010.03	0
甘勇義	男	47	副總經理	2007.03-2010.03	29.90
羅茂泉	男	45	副總經理	2007.03-2010.03	29.00
林濱海	男	51	黨委副書記、 紀委書記	2006.06-2011.06	29.90
劉俊傑	男	46	副總經理	2009.03-2010.03	29.90
張永年	男	48	董事會秘書	2007.03-2010.03	29.90
李國剛	男	61	財務總監	2007.03-2010.03	29.90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或買賣本公司證券。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截至本報告日在任的董事簡歷如下：

唐勇先生，46歲，相繼畢業於四川省交通學校及長安大學公路學院，獲工學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歷任四川省大竹縣養路段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副段長、段長，大竹縣交通局副局长，四川達川地區交通局副局长，四川路橋股份公司董事、總經理，四川達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四川省交通廳建設管理處處長，四川省交通廳綜合規劃處處長。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交投集團董事。

張志英先生，48歲，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系，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歷任四川省交通廳公路局財務科會計，四川省重點公路建設指揮部財務處副處長，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財務處處長，四川省交通廳財務處副處長、處長，本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楊女士，47歲，畢業於蘭州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曾在航天工業部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曾任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自1994年起在華建中心歷任項目經理、部門副經理、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現任華建中心副總經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及本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高淳先生，54歲，澳門科技大學MBA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歷任四川運輸學校教務科副科長，四川省交通廳人事處副處長，德陽市中區黨委副書記，四川省交通廳直屬機關黨委副書記，四川省交通廳公路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黨委書記，四川交通職業技術學院黨委書記等職。現任交投集團董事、總經理；川高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本公司董事。

周黎明先生，47歲，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西南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四川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先後任職西南交通大學助教，四川省人民政府研究室處長，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四川省交通廳公路局副局長，四川省內江市人民政府市長助理，本公司董事長。現任川高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董事。

王栓銘先生，51歲，相繼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和軍事經濟學院，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成都軍區後勤部財務部助理員、成都軍區成都第二軍需倉庫助理會計師、成都軍區後勤第三十八分部助理會計師、會計師，四川省交通廳財務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四川省車輛購置附加費徵收管理辦公室主任。現任川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

劉明禮先生，47歲，四川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歷任四川省政府辦公廳秘書，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長助理、副局長。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胡煜女士，35歲，畢業於同濟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歷任北京城市開發集團會計師、上海三菱電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曾任華建中心財務部副經理、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現任華建中心財務部總經理，兼任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及本公司董事。

羅霞女士，48歲，先後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獲公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以及西南交通大學，分獲交通運輸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載運工具專業博士學位。系四川省公路學會理事、成都市公路學會副理事長，公安部、建設部暢通工程專家組成員。現任西南交通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及交通運輸學院副院長、交通工程研究所所長，本公司獨立董事。

馮建先生，48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分獲會計學學士學位、財政學博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曾先後擔任中國財務學會秘書長、中國會計學會會員、中國教育審計學會理事等職務。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成都衛士通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四川迪康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董事。

趙澤松先生，56歲，曾先後畢業於北京商學院和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研究生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系四川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副會長及四川省註冊會計師行業監管專家。曾擔任四川省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副主任及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倍特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現任成都理工大學會計系主任、教授、碩士生導師，四川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成都天興儀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本公司獨立董事。

謝邦珠先生，71歲，先後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道路與橋樑專業以及華東水利學院水港專業，分獲大專及函授大專文憑。歷任四川省公路設計院技術員、工程師，總工辦副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設計院總工程師。現任四川省公路設計院高級技術顧問、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諮詢公司顧問總工程師，為國家級設計大師，本公司獨立董事。

(二) 截至本報告日在任的監事簡歷如下

馮兵先生，48歲，先後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及長安大學，分別獲交通工程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歷任四川省交通廳直屬機關團委書記，四川省交通廳計劃處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四川省交通廳綜合規劃處副處長、調研員及處長。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斌先生，53歲，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高級經濟師。歷任四川省汽車運輸公司成都公司宣教科副科長，四川省交通廳政治部宣傳處主任科員，四川省交通廳直屬機關黨委副處級理論教員，四川省交通廳定點幫助沐川縣聯絡組組長、沐川縣人民政府副縣長，四川蜀海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川高公司辦公室主任、工會主席、副總經理、黨委籌備組負責人，先後兼任四川樂山山灣賓館有限公司、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貢嘎山現代冰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川西高等級公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現任川高公司黨委副書記、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歐陽華傑先生，42歲，先後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及畢業於四川大學經濟學研究生班。高級會計師。曾擔任國營紅光電子管廠助理會計師、四川通亞實業開發總公司主辦會計、川高公司資金財務部副經理。現任川高公司總經濟師、本公司監事。

簡世西先生，54歲，畢業於四川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高級經濟師。自1986年以來歷任四川省交通廳政策研究室主任科員，四川省重點公路建設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辦公室主任。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和監事。

楊勁帆女士，49歲，四川工商管理學院MBA研究生畢業，政工師。自1991年起曾先後擔任四川省大件公路管理處辦公室副主任，四川省重點公路建設指揮部副主任科員，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人事處處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現任本公司監事及監察審計部經理。

董志先生，30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曾在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程部工作；曾任東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現在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股權管理一部工作，兼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及本公司監事。

(三)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張志英先生，請參見董事簡歷。

劉明禮先生，請參見董事簡歷。

甘勇義先生，47歲，重慶交通學院道橋交通土建專業本科畢業，高級工程師。曾在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一處、六處工作，歷任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六處副處長、處長及四川省橋樑公司副經理、四川路橋集團橋樑分公司經理、四川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羅茂泉先生，45歲，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法律專業。歷任四川省交通廳政策研究室幹部，四川成綿(樂)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主任、人事處處長、分黨組成員、副指揮長、分黨組書記、指揮長等職務。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林濱海先生，51歲，中國人民大學研修中心MBA畢業，獲美國伯林頓商學院遠程教育MBA碩士學位。高級政工師。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某軍工廠政委、黨委書記。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劉俊傑先生，46歲，先後畢業於四川遂寧師範學校、川北教育學院生物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經濟系，研究生學歷。歷任甘孜州委辦公室綜合科副科長、阿壩州委辦公室副科級秘書、阿壩州委辦公室主任科員、阿壩州委辦公室副主任、阿壩州州委督察室主任、壤塘縣政府副縣長、理縣縣委副書記、阿壩州水利局副局長、四川省交通廳安全監督管理處副處長，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永年先生，48歲，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律專業。歷任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審判員、刑事審判庭副庭長，四川省成渝高速公路管理處龍泉管理所副所長，四川省成渝高速公路管理處路政科副科長，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政策法規處副處長，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李國剛先生，61歲，1989年參加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會計專科合格。高級會計師、高級諮詢師。曾任四川省甘孜州交通局計財科長、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公司財務部經理。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三.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變動。

四. 員工情況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含分公司)共有在職員工1821人(其中成渝公司996人，成雅分公司759人，成仁分公司66人)。具體情況如下：

(一) 構成情況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管理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	427
技能人員	1,3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 (人)
研究生學歷	34
本科學歷	359
大專及以下	1,428

(二) 員工薪酬

本公司員工工資總額與公司經營效益掛鉤。員工工資由固定工資(基礎工資、崗位工資、工齡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按照「以崗定薪，崗變薪變、按績取酬」而釐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生的員工工資總額為人民幣105,488千元(其中成渝公司62,248千元，成雅分公司37,250千元，成仁分公司5,990千元)。

(三) 員工保險及福利保障

本公司關愛職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公司嚴格執行中國各項勞動保障政策，完善員工各類社會保險。公司為在職員工足額繳納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大病醫療互助補充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同時，按照法律及政策規定為在職員工繳納了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

(四) 員工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通過多層次多類型的培訓以提升各級人員的綜合素質和業務水平。年內公司組織了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內控制度培訓、崗位業務技能培訓、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等各類集中培訓和專題培訓，參加人數累計2,600餘人次。

2010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交所及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誠信原則，忠實履行職責，積極、謹慎開展工作，竭誠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利益。

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4次全體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及決議均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會會議	召開時間	議題內容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10年3月9日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境內外200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審查以下事項： 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09年度財務預算執行報告；2009年境內外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0年度財務預算；續聘信永中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0年度的國內及國際審計師；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200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09年度利潤分配及派發股息方案。

監事會會議	召開時間	議題內容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10年4月27日	審查2010年第一季度報告。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10年8月19日	審查關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的議案；審查關於2010年度不派發中期股息及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審查關於優化成都自貢-瀘州-赤水(川黔界)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壽)段部分設計方案及相關事宜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10年10月29日	審查2010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列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對上述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會議書面決議案簽署情況等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並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行為及本公司的決策執行情況進行了全過程的有效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制度經營決策、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水平有了進一步提升。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從維護股東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發，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沒有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無濫用職權或損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股東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三.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查了本公司2010年度一季度業績報告、中期業績報告、三季度業績報告、年度業績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等，認為本公司財務收支帳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未發現疑問。本公司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審計報告如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收支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情況。

四.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五.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聯交易外，本公司於年內未發生其他關聯交易。監事會認為，公司2010年度的關聯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進行的，交易價格合理，並無發現內幕交易或存在董事會違反誠信原則決策、簽署協議和信息披露等情形。

本公司監事會將繼續秉承一貫的嚴謹、勤勉作風，忠實履行監事會職責，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承監事會命



馮兵

監事會主席

中國•四川•成都

2011年3月22日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載於第68頁至第14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說明信息。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該等表達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核，就該等財務報表僅向整體股東提呈獨立意見，而不能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我們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據。選用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就得出審核意見而言，我們所獲審核憑據屬充分和恰當。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6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22日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收入	5	4,305,422	2,415,175
主營業務成本和其他直接營業成本		(2,819,693)	(1,254,332)
毛利		1,485,729	1,160,843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51,062	59,363
管理費用		(63,877)	(75,555)
其他經營開支		(24,436)	(23,157)
融資成本	7	(94,952)	(146,878)
估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2,710	11,430
除稅前溢利	6	1,366,236	986,046
所得稅費用	9	(210,131)	(148,475)
本年溢利		1,156,105	837,57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37,293	—
所得稅影響		(9,323)	—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7,970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184,075	837,57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0	1,145,274	827,475
非控制性權益		10,831	10,096
		1,156,105	837,571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173,234	827,475
非控制性權益		10,841	10,096
		1,184,075	837,571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稀釋	11	人民幣 0.375 元	人民幣0.299元

本年度內，應付股息及建議股息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第28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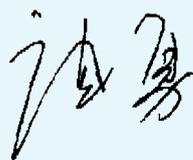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522,304	514,15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3	8,789,880	7,043,697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571,878	605,14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66,077	63,807
可供出售投資	17	85,817	33,295
長期應收補償款	18	71,921	74,544
預付款	19	415,087	399,095
遞延稅項資產	20	35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23,318	8,733,73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907	20,60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8,743	44,7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32(c)	—	955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3	10,000	23,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73,719	1,782,446
流動資產合計		1,374,369	1,872,043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19,811	76,6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24	661,923	486,037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25	1,297,727	2,098,327
流動負債合計		2,079,461	2,661,051
流動負債淨值	2.5	(705,092)	(789,0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18,226	7,944,726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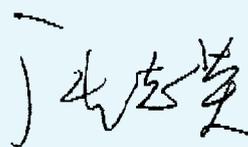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25	1,377,419	499,036
遞延稅項負債	20	16,81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4,229	499,036
資產淨值			
		8,423,997	7,445,690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26	3,058,060	3,058,060
儲備	27	4,995,524	4,088,341
建議之末期股息	28	266,051	195,716
非控制性權益		8,319,635	7,342,117
		104,362	103,573
權益合計		8,423,997	7,445,690

71



董事



董事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法定盈餘	因收購			建議之		非控制性		
	已發行股本	溢價賬	公積金	任意盈餘	非控制性	合併差額	留存溢利	末期股息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附註27(a)			(附註27)					
於2009年1月1日	2,558,060	1,413,597	642,723	447,115	(243,712)	—	985,879	—	5,803,662	99,409	5,903,071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	—	—	—	—	556,192	(94,595)	—	461,597	3,816	465,413
重述	2,558,060	1,413,597	642,723	447,115	(243,712)	556,192	891,284	—	6,265,259	103,225	6,368,484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	—	—	—	—	—	(1,089,315)	—	—	(1,089,315)	—	(1,089,3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4,758)	—	—	—	(4,758)	(4,248)	(9,006)
發行A股股份	500,000	1,300,000	—	—	—	—	—	—	1,800,000	—	1,8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58,996)	—	—	—	—	—	—	(58,996)	—	(58,9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27,475	—	827,475	10,096	837,571
轉撥自/(入)儲備	—	—	74,158	139,034	—	—	(213,192)	—	—	—	—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	—	—	—	—	—	—	—	(5,500)	(5,500)
2009年中期股息(附註28)	—	—	—	—	—	—	(397,548)	—	(397,548)	—	(397,548)
建議之2009年末期股息(附註28)	—	—	—	—	—	—	(195,716)	195,716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3,058,060	2,654,601	716,881	586,149	(248,470)	(533,123)	912,303	195,716	7,342,117	103,573	7,445,69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法定盈餘	任意盈餘	因收購	可供	建議之			非控制性		
	已發行股本	溢價賬	公積金	公積金	非控制	出售投資	合併差額	留存溢利	末期股息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於2010年1月1日	3,058,060	2,654,601	716,881	586,149	(248,470)	-	(533,123)	912,303	195,716	7,342,117	103,573	7,445,690
本年溢利	-	-	-	-	-	-	-	1,145,274	-	1,145,274	10,831	1,156,105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	-	-	-	-	27,960	-	-	-	27,960	10	27,9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960	-	1,145,264	-	1,173,234	10,841	1,184,075
轉撥自/(入)儲備	-	-	117,911	189,361	-	-	-	(307,272)	-	-	-	-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	-	-	-	-	-	-	-	-	(10,052)	(10,052)
宣告之2009年末期股息									(195,716)	(195,716)	-	(195,716)
建議之2010年末期股息												
(附註28)	-	-	-	-	-	-	-	(266,051)	266,051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3,058,060	2,654,601*	834,792*	775,510*	(248,470)*	27,960*	(533,123)*	1,484,254*	266,051	8,319,635	104,362	8,423,997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計人民幣4,995,524,000元(2009年：人民幣4,088,34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366,236	986,046
調整：			
融資成本		94,234	146,352
於聯營公司收益及損失		(12,710)	(11,430)
折舊	6,12	58,313	102,01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14	32,223	32,15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6,13	238,782	223,2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淨值	6	(15,809)	(509)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6	6,617	4,578
土地使用權處置收益	5	(2,285)	—
利息收入	5	(30,002)	(27,27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5	(1,007)	(1,345)
		1,734,592	1,453,810
新增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964,517)	(463,445)
預付款之增加		(15,992)	(399,09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30,823)	(5,589)
存貨之減少		8,702	1,0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之減少		955	1,13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之增加		181,058	297,010
		(86,025)	884,837
經營產生之現金／(使用)		(86,025)	884,837
已繳納之所得稅		(159,874)	(113,274)
		(245,899)	771,563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76,727)	(69,049)
收到處置固定資產之現金		3,647	316
收到土地使用權處置之現金		3,326	—
收購一家同一控制下之附屬公司		—	(990,135)
已收利息		30,002	27,133
收到聯營公司之股息		10,440	5,687
收到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007	1,345
		(28,305)	(1,024,703)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量淨流出	(274,204)	(253,14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19,854)	(216,916)
已付股息	(195,716)	(397,686)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10,052)	(5,500)
發行A股募集資金	—	1,8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53,627)
新增銀行貸款	2,389,110	3,162,000
新增短期融資券	—	2,000,000
發行融資券之成本	—	(8,470)
償還短期融資券	(2,000,000)	(1,5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88,600)	(4,197,600)
償還其他貸款	(22,727)	(22,728)
收購非控制權益	—	(8,186)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47,839)	551,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522,043)	298,1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805,762	1,507,6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283,719	1,805,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5,684	1,527,195
未抵押之定期存款	258,035	255,251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719	1,782,446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10,000	23,316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719	1,805,76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7(b)項。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342,156	331,14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3	7,312,040	5,646,696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393,002	415,9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531,817	1,531,8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39,428	39,428
可供出售投資	17	60,789	21,500
預付款	19	415,087	399,095
遞延稅項資產	20	35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94,673	8,385,62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7	19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1,794	25,620
應收附屬公司款	15	702,400	665,865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3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54,461	1,247,041
流動資產合計		1,508,852	1,948,723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03,571	56,2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24	421,553	361,130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25	1,222,727	2,022,727
應付附屬公司款	15	153,817	55,865
流動負債合計		1,901,668	2,495,948
流動負債淨值		(392,816)	(547,2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01,857	7,838,402

2010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25	1,180,019	88,636
遞延稅項負債	20	6,0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6,034	88,636
資產淨值		8,515,823	7,749,766
權益			
股本	26	3,058,060	3,058,060
儲備	27	5,191,712	4,495,990
建議之末期股息	28	266,051	195,716
權益合計		8,515,823	7,749,766

1. 公司簡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和一座高等級收費橋。

於2010年4月16日，為支持中國西部一體化運輸中心的建設及促進中國西部經濟的發展，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了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交投集團」)。於2010年11月16日，交投集團與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川高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依據該協議，川高公司向交投集團無償轉讓其持有的975,060,078股A股(估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1.88%)。行政劃撥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i)取得四川省國資委及國務院國資委的批准；(ii)中國證監會授予全面收購的豁免；及(iii)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授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條規定的豁免，方告完成。行政劃撥完成後，(i)川高公司將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交投集團將持有975,060,078股A股(估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1.88%)，並繼川高公司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010年11月23日，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條註釋6號(a)的規定，豁免交投集團全面收購的義務。於2010年12月13日，國務院國資委批准該項股權劃轉，並將批覆下發至四川省國資委。於2011年3月10日，中國證監會已授予全面收購的豁免。

截止本報告日，川高公司股權與交投集團的股權轉讓仍在進行中，尚未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川高公司系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全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除某些權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除非另外說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價值均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公司的報告期間一致並採用了持續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購買之日起合併，該收購日是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所有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內部往來餘額、交易、未實現的損益以及股息已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子公司的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除失去控制權之外，視為股權交易。

若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不能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權益中記錄的累積折算差異；而應當確認(i)所收到賠償的公允價值，(ii)保有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iii)對損益帶來的增加或虧空。集團此前按照所佔股份份額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應合理重分類至收益、損失或留存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與計量 —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008年10月頒佈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的改進所包含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計劃出售所佔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修訂本	修訂多項於2009年5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之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 釐定 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的呈列 — 借貨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進一步說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所包含的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的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採用上述新訂以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多項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變動，該等變動將對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或然代價及分段進行的業務合併造成影響。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收購期內的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將對商譽並無影響，亦將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而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已作出相應的修訂。

此等經修訂準則於未來適用，並影響2010年1月1日後的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

(b) 2009年5月頒佈的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有變，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重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唯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根據該準則的修訂，對綜合現金流量表進行了重述，2009年度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現金支出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從投資活動重分類至融資活動。

2.3 綜合收益報表編製的改變

在以前年度，本集團按各項開支之性質在其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類呈列開支分析。2009年7月27日，本公司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交易，董事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披露要求，以及與市場慣例做法保持一致，認真覆核了以前年度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的披露情況，認定按照開支功能分類呈列對各項開支之分析，更能提高財務報告的編製效率。

因此，2009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作重述，且對比數據已作重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列報保持一致，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重述前 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摘要)：		
收入	2,415,175	1,878,814
主營業務成本和其他直接營業成本	(1,254,332)	—
其他收入和收益	59,363	605,028
管理費用	(75,555)	—
折舊和攤銷	—	(357,394)
員工成本	—	(193,782)
其他經營費用	(23,157)	(811,172)

除上述外，財務報表所列報之部分對比信息已作改變，以與本年度的列報保持一致。上述重述只影響財務信息分類的披露，對集團本年度收益和每股收益不會產生財務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定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用者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披露惡性通貨膨脹及取消首次採用者的固定過渡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 相關資產的追償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 —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2010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列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旨在刪除歧義及厘清用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將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將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有各自獨立的過渡性條文。

¹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變更將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進一步信息如下：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本階段專注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為代替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四類，實體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這旨在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改善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

2010年1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附加數據以處理金融負債(「附加數據」)，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併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有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原則。附加數據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只更改了使用公平值選擇權(「公平值選擇權」)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對於該等公平值選擇權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變動餘額於損益中呈列，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有關負債的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然而，根據公平值選擇權指定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超出附加數據的範疇。目前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完全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在全面取代前，會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本集團預期會於2013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並簡化了關連方的定義，並有限豁免對與政府相關連之實體對於該政府或被該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間的關聯交易披露。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於2010年5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載列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集團預計由2011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規條文。採納其中部分修正案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等修正案中均無預期將對集團產生重要財務影響之修訂。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基礎會計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051億元。董事基於持續經營的基本會計假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該基礎成立的原因是根據董事收到的確認函，本集團並已獲得中信銀行人民幣15.0億元，工商銀行人民幣10.5億元，中國銀行人民幣6.0億元，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人民幣5.0億元和華夏銀行人民幣3.0億元的將於未來一年及兩年內有效的可使用貸款授信額度分別為人民幣25.5億元及人民幣14.0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已使用上述貸款授信額度人民幣10.0億元。此外，在本年度，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八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48.9億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成仁高速公路項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已提款人民幣11.14億元。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從中取得利益的實體。

本公司損益表中確認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僅限於收到的和應收的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主體，但該主體並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者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投資對聯營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根據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賬。本集團投資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經營成果和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儲備中。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關連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本公司損益表中確認的聯營公司經營業績僅限於收到的和應收的股息。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

從2010年1月1日後的業務合併

非同一控制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所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所收購公司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值或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所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應透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或有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將或有代價分類為股權，則其最終於股權內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所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進行重新評估後，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從2010年1月1日後的業務合併(續)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於2010年1月1日前但在2005年1月1日後的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預期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2010年1月1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有以下差別：

非同一控制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會分階段入賬。任何新收購的額外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確認的商譽。

當及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有代價。對或有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會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同一控制下合併發生時，視同他們在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納入收購方控制下之日期。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是從控股方角度出發使用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同一控制合併時，收購方在被收購者認定之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超過成本，商譽或超過公允價值淨值中的收購利益時，不會確認。

綜合收益表的合併報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結果，此結果是各實體或業務最早報告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納入同一控制下日期，無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時期是多久。

財務報表中對比金額的呈列視同實體或業務之前合併日期或當實體或業務首次納入同一控制下，兩者時間較短者為準。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存貨、建造及公路維修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根據已減值資產之用途計入發生當期損益表中相應的費用類科目。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轉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對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一起在同一控制下；(ii)在本集團享有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對方是聯營公司；
- (c) 對方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核心管理層的一員；
- (d) 對方為上述(a)或(c)提到的任何人士的家庭之親密家庭成員；或
- (e) 對方為由上述(c)或(d)提到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主體或者這樣一個主體的重大表決權掌握在上述(c)或(d)提到的任何人士手中。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護和保養費用，於費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若滿足確認標準，該等費用則會作為置換成本以賬面值資本化。倘若定期須替換大部分固定資產的主要部件，則本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限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續)

固定資產採用直線法，於預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折舊。預計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安全設施	10年
通訊及訊號系統	10年
收費設施	8年
房屋	3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8年

如果固定資產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

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審核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任一固定資產及任何初始確認的重要部分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安全設施、通訊及訊號系統，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於建造期間內購買設備的價款以及建造、安裝及測試之有關支出。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分類至固定資產的恰當類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系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獲授向公共基礎設施使用者收取一定費用的權利。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成本，即建造該基礎設施所收取或應收取的金額的公允價值，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損失列示。

後續支出，比如維護和保養費用，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若滿足確認標準，該等費用則會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附加成本予以資本化。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採用工作量法，根據某一期間車流量佔該授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運營期限內預計總車流量之比削減其成本計算而得。

本集團定期審核運營期限內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預計總車流量，適當時將聘請獨立交通顧問修訂該等預測。倘若預估車流量的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做出相應的調整。

於建造期間發生的建造成本已包含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內，並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營時計提攤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投資，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投資不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該投資的交易費用。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預付款，按金及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所產生的攤銷包含於損益表內的融資收益中。由減值所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指那些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上市和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性投資為既未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也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後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將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作為其他綜合收益於可供出售投資的估價儲備內確認，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損失作為其他收入計入損益表，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表且自可供出售投資的估價儲備轉出。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根據下述「收入確認」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

如果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數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數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有能力或意圖在近期內出售的假設是否依然恰當。當由於不活躍的市場和管理層在可預見未來的意圖產生重大變化，本集團於近期無法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在極少數情況下，則本集團可能會選擇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當等金融資產滿足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意圖且有能力對該等資產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或持有至到期，則對其重分類至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允許的。僅當本集團有能力且意圖將該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則對其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類別是允許的。

對一項自可供出售類別中重分類出的金融資產，任何以前年度已於權益中確認的該項資產的收益或損失，按照實際利率於該投資剩餘年限內攤銷至損益表中。任何新的攤銷成本與預計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亦按實際利率於該資產剩餘年限內攤銷。若該資產後續認定發生減值，則記錄於權益中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表中。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獲取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轉付」協議下承擔了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了收取一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既未實質上轉移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回報，也沒有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則根據其對該被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如果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按資產的賬面金額和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大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作出評估。當且僅當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項」)存在，而該虧損事項對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將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客觀可觀察到的數據顯示預計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若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其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其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將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內，以綜合評估該金融資產組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的資產，其減值損失將確認或持續確認，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內。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了減值損失，則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量。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若一項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金額直接減少或通過備抵賬目的使用減少，且損失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無可實現的回收前景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相關的撥備將予以轉銷。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因確認減值後某事項的發生，預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前期已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若轉銷於期後收回，則該收回計入損益表中。

以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無市價權益工具已經發生減值損失，則減值損失的金額應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對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的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和攤銷額)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所得的金額自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入損益表。

對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顯著」及「持續」的定義需要專業判斷。「顯著」根據該投資的原始成本判斷，而「持續」根據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判斷。當出現減值跡象，累計虧損以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減去前期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的該投資的減值損失計量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綜合收益表轉回。於減值確認後，其公允價值的回升直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以恰當的形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然而若貼現影響較小，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和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只有具備了可立刻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所確認的金額，並且意在結清淨值，或在放棄資產的同時結清債務，才能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在財務報告中列示其淨值。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頻繁在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由不含交易費用的市場價格，或經銷商報價決定(長倉的出價或短倉的要價)。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應合理評估確定。評估方法包括：採用近期非關聯市場交易；參考類似金融工具當前的市場價值；現金流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存貨

存貨主要指用於維修及養護高速公路之配件及消耗品，並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處置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

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撥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無論其是否已於其他綜合收益和權益中確認。中國所得稅乃根據財務報表之收益，根據現行之中國所得稅法規、實務操作及相關註釋，就毋須繳稅之收益及不可扣稅之開支作出調整後，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期和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已頒佈的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每一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於每一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恢復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入賬。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其公允價值將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根據該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至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或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a) 就通行費收入而言，在扣除任何適用流轉稅後於收訖時；
- (b)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基礎設施建造及升級服務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詳情已載於下面主要會計政策「建造及升級服務合同」一節；
- (c) 公路維修合同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詳情已載於下面主要會計政策「公路維修合同」一節；
- (d) 就租賃收入而言，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為基礎；
- (e)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f) 就股息收入而言，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

建造及升級服務合同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之規定確認與建造及升級本集團所獲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指向的基礎設施相關合同之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源自於建造合同和升級服務之收入以應收或已收的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該代價為獲得一項無形資產之對價。

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收入，已發生的成本及預計完工總成本能可靠確定時，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於某段期間內的應確認的適當收入和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照每個建造合同截止至報告期末已發生之有關建造成本約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管理層預見可預見虧損將立即作出撥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路維修合同

公路維修合同收入指經合同簽約雙方同意之合同金額，並包括工作量變更產生之相應調整金額，合同發生之索償及激勵性報酬。合同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合同分包成本、直接人工及按一定比例分攤之變動及固定工程費用。

固定價格之公路維修合同收入按完工百分比原則確認。完工百分比根據已完工成本佔相關合同之預計總成本之比例確定。

管理層預見到未來之損失，即作出相應之撥備。

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收益減已確認損失已超過分期收款金額，超出部分計入應收客戶款項。

惟分期收款金額已超過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收益減已確認損失，超出部分即計入應付客戶款項。

員工福利

退休職工之養老金福利指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表之支付予當地社保局規定的養老金計劃供款。

支付予公積金管理中心的住房公積金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下的經營租賃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買、建設及生產符合條件資產，即需要一時間預備自用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則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須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即被費用化。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

股息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作為在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該等股息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授權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告。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告是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均以所定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就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有負債的披露做出判斷、推測及假設。該等假設及判斷產生的不確定性可能帶來未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就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可能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討論如下。

(a) 應收賬款的減值

呆壞賬準備根據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而計提。呆壞賬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確定。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偏離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b)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度或當某種減值跡象出現時，對無明確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價值不可回收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存在於當某一資產或某一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即其公允價值削減其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允價值削減其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在相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定期銷售交易的可獲得的信息或客觀市場價格削減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預計該資產或現金產出組未來的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c) 可出售金融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將部分的資產確認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並在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當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對公允價值下降進行推斷以判斷將該減值確認為利潤或損失。本年度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d) 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指向的建造及升級服務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之規定確認與建造及升級本集團所獲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指向的基礎設施相關合同之收入及費用。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個別建造工程或升級服務收入，而該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進度經參考預算成本產生的實際成本後進行估計，而相應的建造收入也由管理層估計，鑒於建造合同所進行的活動使然，活動開始日期和活動完工日期一般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在合同執行過程中，本集團對為各合同所編製預算內的建造收入與建造成本的估計進行覆核與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收入和建造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10,150,000元和人民幣1,951,824,000元(2009年度：人民幣455,819,000元和人民幣434,124,000元)。

(e)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按工作量法計提。某一特許期限內所計提之攤銷額是根據該期限內車流量佔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運營期限預計總車流量之比率計算而得。該預計總車流量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定期審核運營期限內各高速公路的預計總車流量，適當時將聘請獨立交通顧問修訂該等預測。倘若預估車流量的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做出相應的調整。於2010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789,880,000元(2009年：人民幣7,043,697,000元)。

(f) 固定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

本集團釐定固定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及相關的折舊。該判斷系基於對具有類似性質或功能之固定資產之實際使用年限的歷史經驗而得。然而，該預估可能會由於技術的創新，或競爭者應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所作出的行為而重大改變。若本集團發現使用年限短於先前預計之使用年限，本集團會增加該固定資產之折舊，或將已放棄或已出售之技術陳舊或無可用價值之資產處置。於2010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22,304,000元(2009：人民幣514,154,000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g) 長期應收補償款之折現價值

將於未來收到之長期應收補償款以年利率13.92%做貼現率計算折現值。此折現率系考慮到未來收款之信用風險。折現率的使用需要本集團對估算利率進行判斷，因此存在不確定性。於2010年12月31日，長期應收補償款之淨現值為人民幣74,544,000元(2009年：人民幣76,847,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

(h)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支付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上尚未被地方稅務局確認，於釐定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時要以目前生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為客觀估計及判斷的基準。倘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紀錄的數額，差異會在所實現的期間對所得稅及稅項撥備帶來影響。於2010年12月31日，企業所得稅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9,811,000元(2009年：人民幣76,687,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報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供其確認分配資源和評估業績決定的內部財務信息確定業務分部。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董事會認為除通行費業務分部外，沒有其他業務報告分部。高級管理層基於可獲得的向業務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的目的的信息，覆核及評估通行費業務分部的業績。據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整體披露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經營於本集團經營實體的所在地，中國境內的高速公路。同時，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之分析如下：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通行費收入		
— 成渝高速公路	1,139,230	960,431
— 成雅高速公路	645,119	550,735
— 成樂高速公路	419,133	340,665
—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青龍場立交橋	92,449	86,951
	2,295,931	1,938,782
減：流轉稅	(71,431)	(59,968)
通行費收入淨額	2,224,500	1,878,81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收入	2,010,150	455,819
工程施工之第三方工程	51,464	60,282
其他(包括租賃和廣告收入)	19,308	20,260
	4,305,422	2,415,175
其他收入和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305	16,298
長期應收補償款折現利息收入(附註18)	10,697	10,978
土地出讓補償收入	2,285	—
租賃收入	3,128	3,281
政府補助	193	2,50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007	1,345
其他	14,447	24,961
	51,062	59,363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合計	4,356,484	2,474,538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計算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轉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51,324	122,740
養老金供款 — 固定供款計劃	23,085	19,253
住房福利 — 固定供款計劃	16,657	15,245
補充養老金供款 — 固定供款計劃	8,600	7,882
其他員工福利	30,941	28,662
	230,607	193,782
折舊	12 58,313	102,01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13 238,782	223,21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32,223	32,158
折舊及攤銷	329,318	357,394
修理及維護費用	195,098	162,31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 合同成本*	1,971,958	449,620
第三方建造工程合同成本	51,121	56,468
經營性租賃之租金：		
土地及房屋	21,566	20,673
核數師酬金	1,768	2,296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6,617	4,5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b) —	40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22(b) (15,809)	(910)

* 於本年度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成本中包含折舊費用計人民幣520,000元(2009年度：人民幣286,000元)。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到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42,142	102,616
其他貸款利息	8,687	17,845
短期融資券之貸款利息	63,893	17,421
發行短期融資券之成本	—	8,470
銀行手續費	718	526
	115,440	146,878
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資本化利息(附註13)	(20,488)	—
	94,952	146,878
資本化的借款利率	5.35%	—

8. 董事、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第161節規定，本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0	24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14	1,649
養老金供款	102	84
補充養老金供款	128	122
	2,844	1,855
	3,084	2,095

11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披露如下：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羅霞女士	60	60
馮建先生	60	60
趙澤松先生	60	60
謝邦珠先生	60	60
	240	240

於本年度內，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2009年度：無)。

8. 董事、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2)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唐勇先生	380	17	24	421
張志英先生	380	17	24	421
張楊女士	130	—	—	130
高淳先生	130	—	—	130
周黎明先生	130	—	—	130
王栓銘先生	130	—	—	130
劉明禮先生	299	17	21	337
胡煜女士	130	—	—	130
	1,709	51	69	1,829
2009年度				
唐勇先生	218	14	23	255
張志英先生	218	14	23	255
張楊女士	130	—	—	130
高淳先生	130	—	—	130
周黎明先生	130	—	—	130
王栓銘先生	130	—	—	130
劉明禮先生	186	14	20	220
劉先福先生	76	—	—	76
胡煜女士	32	—	—	32
	1,250	42	66	1,358

所有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

8. 董事、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3) 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馮兵先生	380	17	24	421
侯斌先生	—	—	—	—
歐陽華傑先生	—	—	—	—
簡世西先生	299	17	21	337
楊勁帆女士	226	17	14	257
董志先生	—	—	—	—
	905	51	59	1,015
2009年度				
馮兵先生	165	14	23	202
侯斌先生	—	—	—	—
歐陽華傑先生	—	—	—	—
簡世西先生	140	14	20	174
楊勁帆女士	94	14	13	121
劉先福先生	—	—	—	—
羅翼女士	—	—	—	—
董志先生	—	—	—	—
	399	42	56	497

所有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

(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均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

除了以上披露的金額，5名監事於2010年度沒有收到本公司的任何報酬，其中包括2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川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3名為持有本公司20.85%股份的股東即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認為，該等酬金無法按照作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提供之服務和作為上述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服務分開。

9.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在香港賺得或來自香港之溢利，故2010年度和2009年度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以下列示之享受優惠稅率之公司，其他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採用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省分局於2008年6月2日簽發之「川國稅直減免[2008]26號」批准文件，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01年12月30日聯合簽發之「財稅[2001]202號」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簽發之「國發[2007]39號」批准文件，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樂公司」）自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省分局於2004年7月19日簽發之「川地稅函[2004]283號」批准文件，成都市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城北公司」）自2003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1年9月29日簽發的「國辦發[2001]73號」文件及當地稅務局的批准文件，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自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年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主要構成如下所列：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集團：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本年度應計	198,995	142,739
以前年度低估	4,003	5,035
遞延稅項(附註20)	7,133	701
本年度之稅項合計	210,131	148,475

9. 所得稅費用(續)

稅項開支與按除稅前溢利及採用本集團所適用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調節表如下：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66,236	986,04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5%	10,932	3,820
15%	198,376	145,615
小計	209,308	149,435
無須課稅收入	(3,308)	(242)
不予扣稅之費用	2,035	1,931
以前年度未使用之稅法虧損	—	(5,970)
關於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4,003	5,035
聯營公司之溢利	(1,907)	(1,71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210,131	148,475

歸屬於聯營企業的稅項人民幣2,411,000元(2009年度：人民幣2,116,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中。

1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綜合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綜合溢利中包含已列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之綜合溢利計人民幣943,726,000元(2009年度：人民幣688,654,000元)(附註27)。

11.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而得。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3,058,060,000股(2009年度為：2,766,393,000股)。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以上年度無導致每股盈利稀釋之事項存在。

12. 固定資產

集團

	安全設施	通訊及 信號系統	收費設施	房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於2010年1月1日	649,386	199,359	161,391	399,935	166,389	79,971	1,906	1,658,337
本年度新增	4,385	537	2,413	259	13,033	14,952	41,148	76,727
處置	(352)	(11,620)	(7,683)	—	(41,730)	(11,557)	—	(72,942)
轉入／(轉出)	5,436	2,902	6,528	21,141	682	—	(36,689)	—
於2010年12月31日	658,855	191,178	162,649	421,335	138,374	83,366	6,365	1,662,122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610,862	125,778	107,274	124,991	123,001	52,277	—	1,144,183
本年度計提	7,631	13,009	12,133	12,813	7,629	5,098	—	58,313
處置	(330)	(7,702)	(7,200)	—	(37,012)	(10,434)	—	(62,678)
於2010年12月31日	618,163	131,085	112,207	137,804	93,618	46,941	—	1,139,818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月1日	38,524	73,581	54,117	274,944	43,388	27,694	1,906	514,154
於2010年12月31日	40,692	60,093	50,442	283,531	44,756	36,425	6,365	522,304

12. 固定資產(續)

集團(續)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原值：								
於2009年1月1日								
原列示	445,155	144,238	135,277	256,916	154,458	60,687	21,920	1,218,651
共同控制下業務 合併之影響	197,844	45,901	29,154	106,514	4,434	15,236	—	399,083
重述	642,999	190,139	164,431	363,430	158,892	75,923	21,920	1,617,734
本年度新增	—	486	2,892	410	8,245	6,259	50,757	69,049
處置	(11)	(10,791)	(13,607)	—	(1,826)	(2,211)	—	(28,446)
轉入/(轉出)	6,398	19,525	7,675	36,095	1,078	—	(70,771)	—
於2009年12月31日	649,386	199,359	161,391	399,935	166,389	79,971	1,906	1,658,337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原列示	393,819	95,469	79,121	82,721	111,154	36,655	—	798,939
共同控制下業務 合併之影響	172,685	22,700	26,251	30,355	3,017	11,769	—	266,777
重述	566,504	118,169	105,372	113,076	114,171	48,424	—	1,065,716
本年度計提	44,366	16,130	13,191	11,915	10,443	5,974	—	102,019
處置	(8)	(8,521)	(11,289)	—	(1,613)	(2,121)	—	(23,552)
於2009年12月31日	610,862	125,778	107,274	124,991	123,001	52,277	—	1,144,183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月1日(重述)	76,495	71,970	59,059	250,354	44,721	27,499	21,920	552,018
於2009年12月31日	38,524	73,581	54,117	274,944	43,388	27,694	1,906	514,154

12. 固定資產(續)

公司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於2010年1月1日	420,554	146,927	121,969	245,342	95,863	41,522	1,765	1,073,942
本年度新增	178	537	1,307	162	1,223	8,229	38,466	50,102
處置	—	—	(7,632)	—	(26,297)	(7,282)	—	(41,211)
轉入/(轉出)	4,358	2,902	6,528	21,141	435	—	(35,364)	—
於2010年12月31日	425,090	150,366	122,172	266,645	71,224	42,469	4,867	1,082,833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394,837	101,272	74,459	76,565	71,517	24,143	—	742,793
本年度計提	1,849	7,814	11,258	7,760	5,218	3,146	—	37,045
處置	—	—	(7,159)	—	(25,370)	(6,632)	—	(39,161)
於2010年12月31日	396,686	109,086	78,558	84,325	51,365	20,657	—	740,677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月1日	25,717	45,655	47,510	168,777	24,346	17,379	1,765	331,149
於2010年12月31日	28,404	41,280	43,614	182,320	19,859	21,812	4,867	342,156

12. 固定資產(續)

公司(續)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原值：								
於2009年1月1日	413,679	143,559	123,495	208,837	92,974	40,193	21,870	1,044,607
本年度新增	—	357	2,578	410	3,847	3,540	45,546	56,278
處置	(11)	(10,791)	(12,112)	—	(1,818)	(2,211)	—	(26,943)
轉入/(轉出)	6,886	13,802	8,008	36,095	860	—	(65,651)	—
於2009年12月31日	420,554	146,927	121,969	245,342	95,863	41,522	1,765	1,073,942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372,235	94,887	73,190	69,330	67,551	22,981	—	700,174
本年度計提	22,610	14,906	11,226	7,235	5,579	3,283	—	64,839
處置	(8)	(8,521)	(9,957)	—	(1,613)	(2,121)	—	(22,220)
於2009年12月31日	394,837	101,272	74,459	76,565	71,517	24,143	—	742,793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月1日	41,444	48,672	50,305	139,507	25,423	17,212	21,870	344,433
於2009年12月31日	25,717	45,655	47,510	168,777	24,346	17,379	1,765	331,149

1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1月1日	8,983,325	8,519,880	7,247,021	6,783,036
新增	1,984,965	463,445	1,854,852	463,985
於12月31日	10,968,290	8,983,325	9,101,873	7,247,02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939,628	1,716,411	1,600,325	1,424,614
本年度計提	238,782	223,217	189,508	175,711
於12月31日	2,178,410	1,939,628	1,789,833	1,600,325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7,043,697	6,803,469	5,646,696	5,358,422
於12月31日	8,789,880	7,043,697	7,312,040	5,646,696

- (a)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1,706,000元及人民幣1,212,637,000元（2009年：人民幣184,788,000元及人民幣1,122,452,000元）的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成樂高速公路之相關收費經營權分別用於人民幣166,000,000元及人民幣106,400,000元（2009年：人民幣179,600,000元及人民幣306,400,000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5(a)）。
- (b) 成仁高速公路項目本年發生成本計人民幣1,620,119,000（2009年度：人民幣356,858,000元），並已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該投資項目將於開始運營時進行攤銷。此外，本年度根據完工百分比法，該成仁高速公路項目本年度確認的建造合同成本計人民幣1,620,119,000元（2009年度：人民幣356,858,000元）以及建造合同收入計人民幣1,620,119,000元（2009年度：人民幣356,858,000元）。成仁高速公路項目的所有建設工作都轉包給第三方承包商，集團主要負責項目的管理。
- (c) 本年特許經營權增加中包含資本化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20,488,000（2009年度：無）。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05,142	637,300	415,942	437,776
本年攤銷	(32,223)	(32,158)	(21,899)	(21,834)
處置	(1,041)	—	(1,041)	—
於12月31日	571,878	605,142	393,002	415,942

本集團之所有土地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境內，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531,817	1,531,817

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下之應收附屬公司款及流動負債下之應付附屬公司款均無擔保、不計息，並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其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大陸成立及運作)的詳情如下：

名稱	法人性質	股本發行面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樂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560,790	100	—	建造及經營成樂 高速公路
城北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20,000	60	—	建造及經營城北出口 高速公路和 青龍場立交橋
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	99.9	—	實業投資
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機械化工程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70,000	100	—	高速公路維修與保養
四川蜀慶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100	—	輔助服務及房地產開發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廣告有 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	60	設計、製作及發佈 廣告業務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00	—	100	提供道路、橋樑、隧道 工程試驗檢測服務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39,428	39,428
應佔之淨資產	75,240	72,970	—	—
減值準備	(9,163)	(9,163)	—	—
	66,077	63,807	39,428	39,428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在中國成立及於中國大陸運作)的詳情如下：

名稱	法人性質	本集團應佔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5	25	建造及經營成都機場 高速公路
四川川大科技成果轉化中心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研發及銷售 高科技產品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7	27	加油站經營
成都石象湖交通飯店 有限責任公司 接待及娛樂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32.4	32.4	餐飲住宿、會議
四川成宇瀝青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45	45	生產、銷售瀝青、 添加劑、化工產品 以及建築材料

以上各附屬公司均未由香港安永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所審計。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表格列示摘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信息概要：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546,357	544,270
負債	304,428	310,291
收入	359,838	297,254
溢利	49,757	45,528

17.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 中國大陸	67,518	—	43,560	—
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成本	18,299	33,295	17,229	21,500
	85,817	33,295	60,789	21,500

17. 可供出售投資(續)

可供出售投資本年度主要變動情況如下：

- (a) 本集團持有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光大銀行於2010年8月18日完成了首次公開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前年度該資產按照成本法計量投資。由於光大銀行已上市，本集團對光大銀行投資從非上市股權投資重分類到上市股權投資，並且使用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本年度光大銀行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金額為人民幣37,293,000元(2009年：無)
- (b) 本年度，按金人民幣15,229,000作為投資成本轉入四川信託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持此四川信託有限公司約1.1715%股權。

以上投資主要由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投資構成，且均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非上市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企業之投資，且無固定到期之股息率。該等權益投資無市場報價。另外，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且各種結果的概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公允價值的估計，故無法合理估計其公允價值。本集團近期不會處置以上可供出售投資。

124

18. 長期應收補償款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城北公司與新都區財政局，交通局(統稱為「新都區政府」)及成都市交通委員會於2006年12月29日訂立的一項補償協議，城北公司於2006年12月30日處置大件路收費經營權予新都區政府，補償代價為人民幣211,802千元。

18. 長期應收補償款(續)

該等補償款將全部以人民幣現金於17年內分期支付，並按照以下安排進行：

- (a) 2007年至2022年之16年內，新都區政府須於每年6月30日之前向城北公司支付人民幣13,000千元；
- (b) 2023年6月30日之前，新都區政府須向城北公司付清最後一期補償款人民幣3,802,100元；
- (c) 成都市交通委員會代表成都市人民政府確保新都區政府按時支付補償款。若新都區政府未能按時支付，成都市交通委員會將於當年撥付予新都區政府的資金中扣除未按時支付的補償款並直接劃撥予城北公司。
- (d) 若逾期支付，新都區政府須按日支付0.021%的罰息。

該等補償款可分析如下：

	2010			2009		
	補償款 人民幣千元	折現利息 人民幣千元	淨現值 人民幣千元	補償款 人民幣千元	折現利息 人民幣千元	淨現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						
一年以內	13,000	10,377	2,623	13,000	10,697	2,3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000	37,309	14,691	52,000	39,102	12,898
五年以上	94,802	37,572	57,230	107,802	46,156	61,646
	159,802	85,258	74,544	172,802	95,955	76,847
列為流動資產部分(附註22(c))			(2,623)			(2,303)
非流動資產部分			71,921			74,544

因本次處置收費經營權的代價將於17年內分期收到，本集團以年利率13.92%做貼現率計算該等未來應收補償款之折現值。此折現值系考慮到未來17年分期收款之信用風險。

19. 預付款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預付款為關於成仁高速公路項目工程預付款。

於2010年12月31日，預付款中人民幣370,707,000元(2009年：人民幣135,845,000元)為成仁高速公路項目開始前支付給各獨立承包商的開工款，人民幣44,380,000元(2009年：人民幣263,250,000元)為成仁高速公路項目支付給仁壽縣人民政府和雙流縣人民政府(2009年：支付給雙流縣人民政府)的拆遷安置費。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可抵銷日後 應課稅收入 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701	—	701
本年度在利潤表中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9)	(701)	—	(701)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	—	—
本年度在利潤表中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9)	—	354	354
於2010年12月31日	—	354	354

公司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本年度在利潤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354
於2010年12月31日	354

2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可供出售 投資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服務 經營權 加速攤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	—
本年度在利潤表中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9)	—	7,487	7,487
本年度在儲備中扣除的 遞延稅項	9,323	—	9,323
於2010年12月31日	9,323	7,487	16,810

公司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本年度在儲備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6,015
於2010年12月31日	6,015

21. 存貨

報告期末，存貨包括零部件，及維修高速公路所需的易耗品。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a)	188,785	171,890	69,598	62,706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b)	(113,342)	(129,151)	(30,901)	(38,014)
按金及其他					
其他款項淨值	(c)	75,443	42,739	38,697	24,692
預付款		3,300	1,978	3,097	928
		78,743	44,717	41,794	25,620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a) 於2010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就參與投標成仁高速公路項目而支付予成都市交通委員會的投標擔保計人民幣10,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10,000,000），以及列為流動資產將於一年內收到長期應收補償款人民幣2,623,000（2009年：人民幣2,303,000）（附註18）。

根據投標安排，本公司須提交投標擔保共計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已向成都市交通委員會提交，剩餘人民幣10,000,000元（附註23）以抵押本公司之定期存款方式提交。

在本公司向成都市交通委員會提交成仁高速公路項目共計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履約保證金後，投標擔保金和抵押的定期存款可在30日後退回。

- (b) 個別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9,151	129,660	38,014	38,562
減值損失撥備(附註6)	—	401	—	32
減值損失轉回(附註6)	(15,809)	(910)	(7,113)	(580)
於12月31日	113,342	129,151	30,901	38,014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未做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	75,443	42,739	38,697	24,692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來自於很多債務人，而這些債務人近期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記錄。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5,684	1,527,195	754,461	1,247,041
定期存款	268,035	278,567	10,000	10,000
	1,283,719	1,805,762	764,461	1,257,041
減：已抵押之定期保證金：				
成仁高速公路項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道路維修項目	—	(13,3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719	1,782,446	754,461	1,247,04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全部為人民幣。人民幣並非為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已授權作外匯經營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以銀行存款日利率為基礎的變動利率獲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存期從三個月到六個月不等，利息收入分別由存期所對應的利率決定。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都存於信譽良好，近期無無法承兌的記錄。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2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1,704	6,876	1,530	5,907
其他應付款 (a)	660,219	479,161	420,023	355,223
	661,923	486,037	421,553	361,130

(a) 於201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中包括就建造成仁高速公路項目向承包商收取附帶年息為0.36%(2009年：0.36%)的履約擔保計人民幣97,388,000元(2009年：人民幣258,438,000元)。

除與建造成仁高速公路項目相關的應付履約擔保及平均還款期約為兩年的應付建設高速公路之質保金外，其餘其他應付款均未附帶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25.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a)				
有抵押及擔保	1,220,510	306,400	1,114,110	—
有抵押	1,366,000	179,600	1,200,000	—
短期融資券 (b)	—	2,000,000	—	2,00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88,636	111,363	88,636	111,363
	2,675,146	2,597,363	2,402,746	2,111,363
分析如下：				
須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275,000	75,600	1,200,000	—
二年內	30,000	13,000	—	—
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759,750	91,000	698,750	—
五年以上	521,760	306,400	415,360	—
	2,586,510	486,000	2,314,110	—
一年內到期之短期融資券：	—	2,000,000	—	2,000,000
須按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22,727	22,727	22,727	22,727
二年內	22,727	22,727	22,727	22,727
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43,182	61,364	43,182	61,364
五年以上	—	4,545	—	4,545
	88,636	111,363	88,636	111,363
銀行及其他貸款合計	2,675,146	2,597,363	2,402,746	2,111,363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1,297,727)	(2,098,327)	(1,222,727)	(2,022,727)
列為長期負債部分	1,377,419	499,036	1,180,019	88,636

25.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全部為人民幣。

- (a) 銀行貸款附帶之年息4.86%至5.35% (2009年：4.78%至7.05%) 不等。銀行貸款計人民幣166,000,000元及人民幣106,400,000元 (2009年：人民幣179,600,000元及人民幣306,400,000元)，分別以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成樂高速公路之收費經營權作抵押(附註13(a))。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川高公司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計人民幣106,400,000元(2009年：人民幣306,400,000元)提供無償擔保(附註32(d))。
- (b)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7日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國內機構投資發行票面總額共計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債券按面值發行，實際年息為3.49%，並於2010年11月29日到期償還。
- (c)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附帶之年息2.82%至5.00%(2009年：2.82%至5.00%) 不等。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流動負債部分的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本公司及本集團列為長期負債部分之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銀行貸款	1,311,510	410,400	973,439	270,524
其他貸款	65,909	88,636	55,812	74,352
	1,377,419	499,036	1,029,251	344,876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				
銀行貸款	1,114,110	—	834,287	—
其他貸款	65,909	88,636	55,812	74,352
	1,180,019	88,636	890,099	74,352

26. 股本

	201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0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0年 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162,740	2,162,740	2,162,740	2,162,740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895,320	895,320	895,320	895,320
	3,058,060	3,058,060	3,058,060	3,058,060

H股已於1997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所有A股已於2009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有A股及H股在獲派發股息及投票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27. 儲備

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列報於本財務報表第72頁和第7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合併差額源自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該合併差額系已支付予川高公司之現金代價與川高公司應佔成樂公司實收資本名義金額的差額。於收購成樂公司前，合併差額系指川高公司應佔成樂公司實收資本之名義金額。

27. 儲備(續)

公司

	股本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可出售 投資重 估價準備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非 控制性權 益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413,597	621,065	445,442	924,021	—	(244,529)	3,159,5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88,654	—	—	688,654
轉撥自/(入)儲備	—	69,517	139,034	(208,551)	—	—	—
發行A股股份	1,300,000	—	—	—	—	—	1,3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58,996)	—	—	—	—	—	(58,996)
2009年中期股息(附註28)	—	—	—	(397,548)	—	—	(397,548)
建議之2009年末期股息(附註28)	—	—	—	(195,716)	—	—	(195,716)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2,654,601	690,582	584,476	810,860	—	(244,529)	4,495,9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43,726	18,047	—	961,773
轉撥自/(入)儲備	—	94,586	189,172	(283,758)	—	—	—
建議之2010年期末股息(附註28)	—	—	—	(266,051)	—	—	(266,051)
於2010年12月31日	2,654,601	785,168	773,648	1,204,777	18,047	(244,529)	5,191,712

27. 儲備 (續)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須按適用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已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轉增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b)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兩者孰低之金額。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計算的可供分配之儲備較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為低，計人民幣1,204,777,000元。

28. 股息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無(2009年：每股人民幣0.13元)	—	397,548
建議之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0.087元 (2009年度：人民幣0.064)	266,051	195,716
	266,051	593,264

本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2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成渝高速沿線部分土地用於經營加油站，租賃期為20年。該等租賃的條款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可以定期根據當時普遍存在的市場情況調整租金。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承租人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於以下年度到期日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66	4,9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64	20,263
五年以上	50,660	54,245
	75,990	79,503

13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租賃辦公樓及土地，購買該等資產並不能為集團帶來更大利益。該等經營租賃的期限為1年至22.5年。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為：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824	22,009	12,687	12,68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4,081	85,653	50,746	50,746
五年以上	218,583	239,011	128,212	137,099
	324,488	346,673	191,645	200,532

30. 承諾

除於附註第29(b)項中列示的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報告年度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2,314,168	3,285,630	2,312,968	3,242,079
已批准惟未訂約	2,887,879	3,505,609	2,887,879	3,505,609
	5,202,047	6,791,239	5,200,847	6,747,688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關於：				
高速公路技改工程	25,365	43,551	24,165	—
成仁高速公路項目	5,176,349	6,744,047	5,176,349	6,744,047
購買固定資產	333	3,641	333	3,641
	5,202,047	6,791,239	5,200,847	6,747,688

31. 退休福利及職工住房福利

根據中國國家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一項規定的養老金計劃。所有員工均享有相等於在其退休日時其受僱地區平均基本工資之固定比率的養老金。本年度本集團須按員工上年度薪資(以員工受僱地區平均基本工資之三倍為限)的20%計算養老金，並供款予當地社保局。本集團無須承擔除須支付予當地社保局之年度供款以外之額外養老金福利的支付義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規定的養老金計劃向當地社保局供款約計人民幣23,085,000元(2009年度：人民幣19,253,000元)。

此外，自2007年1月1日，本集團加入一項由一家獨立的金融機構管理的固定供款的補充養老金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上年平均工資的8.3%為每個合資格的員工支付固定供款額的保險金。該等養老金不適用計劃執行之前員工已服務年份。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規定養老金計劃供款計人民幣8,600,000元(2009年度：人民幣7,882,000元)。此外，本集團無須承擔除年度供款以外之額外補充養老金的支付義務。

根據四川省有關政策與法規規定，本集團與其員工將分別根據員工上年度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相關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無除繳納上述住房公積金以外之義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繳納的住房公積金約計人民幣16,657,000元(2009年度：人民幣15,245,000元)。

32. 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已載明的交易及往來餘額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交易：

- (a)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川高公司簽訂之貸款償還協議，本集團於以前年度獲得了若干國家貸款計人民幣2.5億元(2009年：人民幣2.5億元)。該等國家貸款原本透過財政部借予四川省政府，以興建四川省內之基礎設施。為興建成雅高速公路，川高公司獲得了該等國家貸款，另根據上述貸款償還協議，該等國家貸款已轉入本集團。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歸還部分國家貸款計人民幣22,727,000元(2009年度：人民幣22,728,000元)。該等國家貸款已載於附註第25項之其他貸款內。

32. 關連交易 (續)

(b) 於本年度內，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川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聯網收費系統維護服務，共計人民幣9,322,000元(2009年度：人民幣7,511,000元)。

(c) 於2004年2月1日，成樂公司與川高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五年的租賃協議(「首份租約」)，川高公司將其擁有的部分辦公樓以每年租金人民幣1,195,000元的價格出租予成樂公司。於2009年1月31日首份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五年，並將每年租金重新釐定為人民幣1,138,000元。於本年度內，支付予川高公司的租金計人民幣1,138,000元(2009年度：人民幣1,138,000元)。

對最終控股公司期末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d) 於2010年12月31日，川高公司無償為成樂公司之銀行貸款共計人民幣106,400,000元(2009年：人民幣306,400,000元)提供擔保(附註25(a))。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0	24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99	3,287
養老金供款	205	136
補充養老金供款	245	141
	4,849	3,564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5,089	3,804

董事酬金詳情見本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

此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企業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之政策規定無須進行任何金融工具的買賣。

本集團財務部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流動風險及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晤，以分析及制訂可管理本集團面對風險的措施，且該等風險匯總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還款週期已在附註第25項中披露。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長期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利率風險。

流動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續的流動性計劃工具管理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運用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及短期融資券以保持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05,092,000元。

於2010年及其之後各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性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以應付其債務責任之能力。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有合約的未折現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集團

	2010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4,545	1,293,182	855,659	
應付稅項	—	119,811	—	—	—	119,811
其他應付款	—	357,256	141,717	137,748	23,498	660,219
	—	481,612	1,434,899	993,407	545,258	3,455,176

	2009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4,545	93,782	188,091	
短期融資券	—	—	2,000,000	—	—	2,000,000
應付稅項	—	76,687	—	—	—	76,687
其他應付款	—	55,450	113,235	310,476	—	479,161
	—	136,682	2,207,017	498,567	310,945	3,153,211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附有合約的未折現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公司

	2010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4,545	1,218,182	764,659	
應付稅項	—	103,572	—	—	—	103,572
其他應付款	—	190,170	100,696	124,207	4,950	420,023
應付附屬公司款	153,817	—	—	—	—	153,817
	153,817	298,287	1,318,878	888,866	420,310	3,080,158

	2009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4,545	18,182	84,091	
短期融資券	—	—	2,000,000	—	—	2,000,000
應付稅項	—	56,226	—	—	—	56,226
其他應付款	—	30,647	58,425	266,151	—	355,223
應付附屬公司款	55,865	—	—	—	—	55,865
	55,865	91,418	2,076,607	350,242	4,545	2,578,677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因為長期應收補償款之信用風險因素已反映於貼現利率中，應收成都市新都區人民政府之款項並無任何附加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允價值乃根據金融工具有關的市場信息於特定時點估計獲得。此估計乃基於主觀判斷，且重大判斷具有不確定性，故不能被準確地計量。任何假設的變化均可能對此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旨在維持一個較高的信用評級以及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經營運作從而使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且隨著經濟條件的改變對其進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調整支付於股東的股息，歸還資本於股東或者發行新股。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12月31日的兩個會計年度中，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實施過程均沒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通過負債資本比率管理資本結構，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該比率保持在20%至35%的範圍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負債資本比率為29.2% (2009年：29.8%)。

34. 期後事項

- (a) 如附註第1項所述，川高公司與交投集團的股權轉讓正在進行中。於2011年3月10日，中國證監會已授予全面收購的豁免。
- (b)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7日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國內機構投資發行票面總額共計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債券按面值發行，實際年息為4.58%。該短期融資券將於2012年3月16日到期。

35. 可比較金額

本年度財務報表對若干比較數字作重述，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36. 財務報表的批准

2011年3月22日董事會批准並簽署財務報表。